

這人將來如何(倪柝聲)

目錄：

01 前言	02 神家的巧匠
03 彼得與道路	04 得人如魚
05 保羅與生命	06 供應生命
07 約翰與真理	08 得勝者

前言

這是倪柝聲弟兄講道的記錄，是從當時與會弟兄們所做的筆記編譯而成的。這些信息是他從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二年，在中國和西方各種不同的時間、地點所傳的，那時中國教會正受·嚴重的試煉。

關於這些信息，有幾點需加以說明的。書中有些片斷的事實，是經過我的整理，而非原稿所有，也不能認為完全。題材的安排有些也是我個人的看法，在我禱告中，良心並未覺得不安，而且為·讀者的需要。同時在某些方面亦稍省略了作者一些的看法，我相信他會同意我的做法。那些原先想法和會使人產生錯覺的題材，都加以編排，使它更有條理，這是一件不可避免的事實。雖然是重新編排，它們仍然保持原來的內容，並反映出講者所要強調的地方。

關於「系統」基督教的教訓的問題，我們還是讓作者自己來表達。回想二十年前，在他早期的中文著作中曾說：「幾年以前我病得很重，醫生告訴我只能活幾個月。面對這件事，我覺得有負擔來寫神所要我寫的一本書，就是《屬靈的人》，為要與眾人分享我所得的亮光。我寫了，並將它出版，直到現在我仍同意它的說法，它是把真理非常清楚及完全的表明出來。但這也就是它的缺欠。因為它太好了，而且使我感到困擾，就是對這本書完全的幻覺。這本書的標題、大綱、問題的系統化、辯論的邏輯化，都因太完全而不屬靈了，容易導致讀者僅有頭腦的領會，當一個人讀了這本書，他就不該再有任何的問題；他們的問題應該都得到解答！

「但神啊！我已經發現，事情並不這樣，而且神也很少要我們如此做。我們不能寫一本完全的書，這樣完全很危險，就是使人們不藉·聖靈就能了解它。如果神願意給我們一本書；那常是片斷的，而非清楚、通順、邏輯的；缺乏解論的，但它卻能在生命中臨到我們，並供給我們生命。我們不能分析屬靈的事，並且把它們分類及系統化，只有不成熟的基督徒，才會需要知識上結論的滿足，神話語的本身有它基本的特性，它主要是向我們的靈與生命說話的。」

如果讀者謹記上面的提示來領受下面的信息，必有所助益。對有些人，這本書可能產生很多的爭論，以及超過這本書所能給予答案的問題，然而這本書的信息確是從神而來，它帶·能力，對於那

些有心的人，將更能使他們成為耶穌基督有用的僕人。

倫敦，金彌耳(Angus. I. Kinnear)，一九六一

—— 倪柝聲《這人將來如何》

神家的巧匠

神的呼召往往是個別的。在那些蒙神呼召的人身上，這種看法多少有些真實性，因為神給他們的職事常是個人而非對眾人的。正如保羅說：「神樂意把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加一 16)。

再說，它的目標常是確定而不是隨便的。關於這一點，我的意思是說，當神託付你我一個職事，祂不只要我們在服事上被祂支配，而往往是藉·我們確實的完成祂的目標。當然，祂也給教會一般的託付，就是「使萬民作我的門徒」，但向·我們每一個神的使徒，託付是代表性與個人性的。祂呼召我們來事奉祂，是在於祂的揀選；無論是向神的百姓介紹豐滿的基督及特殊的認識，或者其他有關神的神聖計劃，就一般而論，每一個職事都是一種特別的職事。

因此，神既然不是呼召祂的僕人從事完全相同的工作，也就不用同一方法來預備他們。在主所有的作品中，祂保留特殊的訓練方式，為·達成祂的目的，並且常常加上苦難的試煉。因為，祂的目標乃是預備一個職事在特定的時刻裏，為祂的百姓有特別的服侍，而不只是一般尋常的工作。此種執事的本身必須具備獨有、特殊的經歷。它是個別的，因為它是直接的經歷；而且它是不能失去的，因為它直接與神的目標有關連，而這個目標是必定完成的。

每一位受聖靈教導的新約讀者，必定發現一些這方面的記載。在新約中，我想最少可以指出三位突出的使徒所服侍之三種不同職事。這三個人某些方面，無疑地有他們相同之處，所不同的地方，乃是起源於神給他們各人的託付。我要提的乃是彼得、保羅、約翰及他們三個人特別的貢獻。在新約中，我想可以為所有不同職事的使徒劃分出三種類型，典型的例子，卻是這三個人獨特的服侍。

我們將從歷史程序的記載、每位使徒的產生、歷史的過程，以及他們在各時期突出的服侍來探討這三種職事的特點。那絕不是說他們三人的職事是彼此分開或互相抵觸，因為他們每人的功用不是相抵消的，而是相互補充別人所成就的。而且我們所探討他們職事間的區別，遠較他們的整體性來得微少。但是，我想在整個聖經中能指出神為·祂的百姓所提供彼得、保羅、約翰三種類型職事的源流及主題。所有在新約中許多不同的職事，例如腓力、巴拿巴、西拉、亞波羅、提摩太及雅各，並往後歷史中數不盡的職事，不過是這三種職事之各種比例的配合。如果我們尋求了解神藉·這三種形態職事的經歷所給我們的啟示，它將有助於我們今天的學習。

【把網撒在海裏】我們要從彼得開始。一般論到馬可所寫的福音書，不過是彼得對主的回憶錄。此外，我們還有彼得自己的書信，其他四福音作者的福音書和使徒行傳，都提供了彼得事蹟的記錄。甚麼塑造了彼得特殊的貢獻，甚麼是他的職事呢？當然，在他的書信中明確的指出他為了廣大信徒而成為使徒。然而在歷史的過程中有一件事是顯得突出，那就是我們的主呼召他跟從的時候用了令人注意的一句話：「得人的漁夫」。這就是彼得獨特的任務，也是他第一件工作，就是催促眾多人們進入神的國度。

在往後的歷史中，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彼得承認耶穌是神所立的基督時，再一次的證實這件事，後來神為要建造祂的教會，所以彼得也被稱為收養的執事，「餵養祂的羊」。但是關於教會的事務，耶穌向他說的頭一句話是：「我要把天國的鑰匙賜給你。」

鑰匙的含意即指它是所有事物的入門及開始。當你要進一扇門或讓別人進去時，你得用鑰匙把門打開；事實上，彼得的職事總是許多屬天事物的開始，他總是最先做的。耶路撒冷的教會是起始於三千人接受他的話，該撒利亞的教會是起始於聖靈藉他降在哥尼流和他的家人身上。這樣我們可以說，當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來的時候，為猶太人打開了天門；後來他在羅馬百夫長的住所傳揚基督時，他再為外邦人打開了天門。儘管在這些場合中，彼得並不是單獨的，因為這託付也給了他旁邊站立的使徒，而且，以後我們發現保羅也被神揀選成為廣大外邦福音的執事，但彼得究竟是個先鋒。根據歷史的記載，他拿了鑰匙並且把門打開了。他的工作是某些事物的創始，他是被神分定成為事物的開創者。

救恩是彼得信息的重點，這救恩不單是信息的本身，而往往是與看見神國度的豐滿，以及被高舉的君王耶穌有關。當他首次傳講神的國度時，無可否認的，只重於國度的開始這方面。它強調鑰匙的功用，就是向世人介紹神的國度。它與彼得蒙召時的情節吻合，並不是巧合的。因為彼得蒙召的背景與保羅絕對不同，甚至與約翰也不相同。這些背景都記載在聖經上，我們不可視為偶然發生，而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我們看見彼得被召的時候，正從事他的主要行業，撒網在海裏。這種職業(象徵的說法)似乎成為他一生職事的特徵。他是第一個，也是首要的福音工作者，即藉「使人重生」而開創一些屬天事物；藉「撒網打魚」——各類的魚。彼得從未有一刻忘記他廣大的工作及著述，雖然如此，在他職事的記載中，這個主要特點仍是存在的。

【他們是織帳篷的】我們再看保羅，他是主的僕人，但他是特殊的一位。沒有人能說保羅不傳福音，當然他也傳福音，若是的話，他將否認先鋒彼得的工作而丟棄彼得已得到的基業。我們不要誤會這兩個職事間有基本的衝突，或者神僕人職事之間應該有些衝突。保羅在寫給加拉太人的信中，清楚的說到這件事，這些不同是由於地理和種族的差異，就本質而論，他們的工作是相稱相輔的，不但如此，他們的價值是被神所印證的(加二 7~12)。

但是，到了有一天，保羅必須再往前去。彼得開創了局面，保羅從事建造的工作。神以特殊的方式信託他建造祂的教會；換句話說，這工作即向世人表明基督的豐滿，以及在基督裏照神的意旨使祂的百姓同歸於一。保羅曾瞥見屬天實際的偉大，所以他的託付是照神那實際將神的百姓建造成為一體。

讓我舉個例子。你可以回想彼得未被差往外邦的該撒利亞之前所見的異象。他看見一塊布繫四角從天降下，裏面有地上各樣四足潔淨與不潔淨的走獸；這個異象表示福音的包容性及宇宙性。它是為所有的受造者，彼得是第一也是首要的福音使者。他的職事，就是藉一塊布或一張網把一些東西擺進去的職事。這是神所命定的，因為它是「從天上」發出的。他從神所領受的職事，藉在約帕的異象再次的得到更新和說明，就是盡其所能的把萬民帶到救主的面前。

但我們的弟兄保羅並不是如此，他不是拿·一塊布的人，而是織造帳篷的。保羅織帳篷正象徵彼得大布的異象，這是甚麼意思呢？我的意思是說，一塊布是沒有固定形體，它尚未被「製造」成為任何成品。現在保羅在神的聖靈指導下，藉·如同彼得從天而來的啟示之管制(林後十二 2~4；弗三 2~10)，將沒有形體的布做成了物件，添上了意義。他因·神特殊的恩典，成為神家的建造者。

保羅不只關心許多靈魂的得救，而且是如何使他們成型。或許保羅從未經歷一天三千人得救的場面(這是彼得的特權)；但保羅特別的職事是將得救的靈魂，按·看神所賜屬天的異象建造起來。神絕不因·祂的百姓僅僅悔改，到教堂聚會，坐在那兒聽一些美好的講章，因而自覺是好基督徒而感到滿意。祂甚至對他們所謂的特別經歷，如「次等福氣」「成聖」「得釋放」，也不感到太大的興趣。在神的心中，祂有·比這些經歷更好的旨意，即屬天的「新人」。神救贖的目標乃是將教會的頭(基督)及其身體(教會)聯合成為一個新人——「基督」。

如果我們查考整本聖經有關「基督」的記載，將發現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在神心中是何等的神聖呢！聖經多次用「耶穌基督」這個名詞。但有時僅用「基督」一詞。如果你仔細些，將會發現，它不只是指·神兒子一個人，也包括與神在一起的眾人(請注意林前十二 12)。這是何等大的恩典！神得到祂所救贖的眾子，不只是個體的，而是一群集體的百姓；那麼，甚麼是他們在神兒子裏，藉祂造成一個新人的目標呢？簡言之，乃是藉·可稱頌神的眾子在地上的生活、屬天的本質、生命及榮耀而表達出來的。

這是神偉大的目標。神藉·特殊的方式，呼召了保羅，使他成為神奧祕事的管家，為要將祂的百姓帶進這個目標。論到這件事，我們並沒有一點輕視彼得的職事，我們並非暗示傳福音已失去了它的重要性。我們每人必須明白，彼得的職事需要保羅特殊職事的補充。保羅比彼得再往前去，但並不是拆毀及不信任彼得所做的。甚至當彼得對神的「靈宮」(彼前二 1~9)逐漸更多的認識後，他認為保羅在這方面確有超越他的地方，那是非常可喜的。當我們讀到彼得最後一封書信的結尾，他提到所賜給保羅的「智慧」，而且將保羅的書信從「別的經書」中分別出來(參彼後三 15~16)。這是需要神的恩典才能做到的，但彼得已經到達了一個地步，看見在神的計劃中，保羅的教訓是他工作的補足。

保羅曾說：「我若不傳福音，就有禍了」；他曾努力尋求神的帶領與幫助，將福音傳到羅馬版圖的邊遠地區。雖然他也傳福音，但他並不停留在此，總是將聖徒帶到更遠大的目標上。因為他確實是一位神家的建造者。的確的，正如他所做的，他是一位聰明的工頭(林前三 10)，也立好了根基，這根基就是耶穌基督，然後他要再往前去，在這根基上建造。他極力的堅持不在別的根本上建造，就是在正確的根本上建造。他也看出建築實質的問題，因最大的問題，就是如何建造，用甚麼材料。在神家的建造中，決沒有冒充贗品及代用品。神要祂的百姓藉·在主裏的愛彼此聯絡，建造成為聖殿，為·彰顯祂兒子的榮耀。這是保羅藉·他的職事，擺在我們前頭的目標，他一生中最大的學習，以及對整個時代提供廣泛豐富供獻的著作均·眼於此，就是基督必要親自得·祂已為其受死的榮耀教會。

【修補他們的網】後來教會遭遇挫折和失望，正如保羅在寫給腓立比人的信中所告訴我們的，他說：「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腓二 21)其後在寫給提摩太的信中，他論到羅馬一省中的聖徒說：「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這些亞西亞的信徒是誰呢？就是在啟示錄裏主所責備的信徒。七

個亞西亞省分所代表的教會，他們的屬靈情況正代表當時整個教會的光景(啟一、二)。在神的眼光中，所有教會在新約的初期，已經離開了神的標準，而失去了屬天的宗旨。

在此種情況下，神呼召了約翰。那時候，其他新約的著作已經完成了，他卻被留在後頭。保羅的工作已經過去，現在神讓祂的另一個執事發出光來，藉·他獨特更新的功用，應付了新的需要。

約翰的職事與彼得截然不同，約翰不像彼得領受個別及獨特的託付，成為屬天事物的發起者。歷史的記載告訴我們，在起初，主只用他成為彼得的協助者，也沒有託付他啟示教會的奧祕。當然，他也包括在這根基上建造的使徒中(弗二 20)，但他的呼召也是獨特的。在教義上，他並沒有增加保羅所得的啟示。保羅在關於神事物的職事上，已經到達絕對的顛·，沒有人能再加添甚麼。保羅所關注的乃是對在創立世界以前，在神心所擬定神聖計劃有充足的認識。這些計劃是在祂的兒子裏——為·人類的救贖及榮耀——雖然神在世世代代曾隱約的叫人看見，但到了所預定的恩典時代，藉·基督的降生、受死、復活和升天才得完全的彰顯出來。將這計劃完整的介紹出來，並將它完全實現在神的百姓中，乃是保羅特別的負擔。他的工作是將永世以來在神心中為·我們所預備的恩惠，在時間上表明出來。如果要補充神對保羅的託付，你就是補充神自己，但那是不可思議的。這屬天的計劃是完全的。

那麼，約翰又增添了保羅職事的甚麼呢？為何需要另一個職事？答案是這樣的，在新約時代的末期，仇敵得·進入神家的門路，使神所救贖為後嗣的百姓離開了神的道路。甚至那些得·以弗所書信中異象的百姓，也失敗並退後了。如果你比較保羅寫給以弗所的信及主耶穌藉·約翰寫給以弗所的第二封信所論及他們的光景，你就可以發現有些嚴重的事情發生。而現在約翰帶進了甚麼職事呢？他並沒有再往前去，仍是從事恢復的工作。你可從整本的新約發現，約翰的職事總是恢復性的；他並沒有說些令人驚訝的新事及創作，他並沒有更進一步的介紹(在啟示錄中，事實上他不過說明以前所宣告的完整性)。無論在福音書及啟示錄中，約翰的特徵乃是將神的百姓帶回他們所曾失去的地位。

這還是與約翰蒙召的環境有關。彼得是在他撒網時被呼召來跟從主；保羅(或許)是在從事織帳篷的行業時被提名成一個「為我所揀選的器皿」；約翰蒙召的情形與他們完全不同。約翰跟彼得一樣是漁夫，但他蒙召時是在湖邊的岸上而不在船上，聖經上記載當時他正與他的弟兄在「修補他們的網」。當你專心於修理東西的時候，你是試·要恢復它的原狀，你的工作就是修補恢復它所損壞或失去的，而這就是約翰特殊的職事。他總是把我們帶回到神的起頭。

或者這種說法需要更多的解說，但我們暫時要把它擺在一邊，否則我們會覺得這三位使徒的俗世職業是巧合。讓我們說，查考這些細節的記錄有利安靜我們的思想，並幫助我們注意這些神的僕人所經歷偉大的事物。

所以，我們提出這三位代表性的人物。我們提到彼得，他是靈魂的漁夫，保羅是聰明的工人，依照屬天的異象來建造；最後，當失敗威脅教會時，約翰從事恢復起初在神心中且永不放棄的目標，這些是神所要完成的旨意，而神在這個旨意上是永不失敗的。

在應用上，我們從此看出這三個相互有關與補充的職事，是為要使教會達到完全。它藉·彼得的職事，在任何情況中開創局面；藉·保羅的職事，將所開創的建造起來；藉·約翰的職事，將它們帶回神原初的旨意中。無人能否認我們今天需要這三種職事，而且第三種恢復的職事，可能是這末後的時代中最大的需要。這些將幫助我們在實際細節上了解他們經歷的關鍵，及特別注意到最後一位職

事在現今的涵意。

因此，在以後的各章中，我們將按彼得、保羅、約翰的次序來看：第一關於他們的本身，其次是他們特殊職事的起源，最後是建造及恢復。讓神的聖靈藉·他們的職事來鑒察我們每個人的心。——倪柝聲《這人將來如何》

彼得與「道路」

任何一位使徒行傳的讀者，都會對使徒彼得藉·耶穌基督所宣講的福音權柄感到驚訝。他是第一位偉大的傳福音者，請看他如何的向人說到神：「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當側耳聽我的話……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徒二 14，38，40）。「治民的官府和長老啊……你們都當知道……天下人間沒有別的拯救……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四 8，10，12，20）。我們看見彼得用如此有力的措辭向人們宣佈了生命之路；同時神也用聖靈的同在，將極深且持久的悔改工作做在他的聽眾身上。

最重要的是我們先要了解甚麼資格使彼得成為神的出口，因為在彼得能講出這篇信息及成為「天國鑰匙」的保管人之前，他必得自己先符合國度的要求。

「國度」的意義是甚麼？誠然它是一個國王的領域，也就是他主權所治理的範圍。所以當耶穌降臨在祂的國度裏，祂是進入掌權的地方。在任何地方，主耶穌的主權被承認，那裏就有祂的國度；甚麼地方不承認祂的主權，那就是祂的國度尚未來到。如果神的國度建造在地上，那麼人們必被帶到神明確的治理下。人們必須降服於耶穌基督絕對權柄、主權及至尊管理。這就是那將要來臨基督的國度。

從福音書的記載中，我們可以自彼得得到天國鑰匙應許之事得到許多的幫助。這裏還插入一段挫折，它證明彼得尚未適合國度的需求，竟成為主的絆腳石。其後主耶穌向祂的門徒提到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令人驚奇的事。過了幾天，在變像的山上應驗了這些話，彼得在特殊的環境中感受了國度的能力。

我們對這件事非常清楚。耶穌在他們面前變了形象，將天國的性質及本體藉·主的本身表現出來；當然那不是完全的境界。彼得立即表現出本能的反應，雖然「他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他還是預備說一些。他建議應該搭三座棚，一座為耶穌，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

【父神的干預】三座帳棚——不是一座！你沒有看見彼得卓越建議的意義嗎？有兩位偉人與耶穌一同在山上，他們不只個人偉大，還因看他們所代表的事物；摩西代表律法，以利亞代表眾先知，而且他們是到達了最頂·的經歷，彼得要將這些與主並列。當然他們將站在較低的地位，但無疑的他們將多少會站在主的旁邊，而具有相當有權柄的地位。

但在國度裏你不能那樣做！你不能有一個以上的權威。你不能有一大堆的聲音，這兒只能有一個聲音。這個教訓告訴我們，「當他說話之間」，父神插入並責備他，打斷彼得的話，似乎告訴他說：「這是你聽話，不是你說話的時候。」神指示他只有獨一的那一位有權在國度裏說話。「這是我的愛子……

你們要聽祂。」換句話說，在國度裏的每一件事都與耶穌基督的話，以及你們留意神話語的情形有關。

我們說到，摩西和以利亞代表律法及先知。神的話清楚的指示我們，這些都是為國度的降臨預備道路。「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要進去」(路十六 16)。自然國度取代了前面兩者，如果律法和先知仍然存在，國度就尚未來到。律法和先知必須退讓給耶穌基督的國度，它們不能與國度站在同等的地位，它們不能僭取國度的權威。這就是神突然打斷彼得建議的原因，他的建議被天上肯定的聲音所推翻，因為整個國度的基礎以此為根基，整個基督教的教義都包括在此。如果國度降臨，摩西和以利亞必須退讓。如果你抓住律法和先知，你就失去了國度；假如你要持有國度，你必須放棄律法和先知。

讓我們更進一步思考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十分實在，同時也要小心，免得造成錯誤。甚麼是律法和先知？自然的，猶太人用這兩個詞是指·整個的舊約。首先我們要知道主耶穌從沒有說要把這些廢掉(參看太五 17~18；路廿四 27、32、44)。我想，我們必須更加深刻的思考這個原則。

律法是用文字所表示出來神的旨意；先知是一些將神旨意表明出來的人。在舊約時代神常用其中的一個方式，向一般以色列人表明祂的旨意，因神住在人所不能靠近的至聖所中，而不是人的心中。人如何求問神呢？第一他可以參考神的律法。假定他要知道怎樣處理大麻瘋及被屍體玷污的步驟，取用一些特殊的鳥獸為食物，他可以查考律法書。只要他詳細的查考，他就可以不藉別人的幫助，直接從神那裏得到答案。但是，假如他要知道能否到一個特殊的地方作特別的旅行，可能他讀遍了整本律法書卻找不·這地方的地名，他要如何呢？他就要找一位先知並對他說：「請你為我求問神，我可不可以去。」但這個答案仍是間接的，他沒有權利直接來到神的面前。無論是藉·律法或先知，他對神的認識都是間接的，從一本書或一個人而來的永不是從神來的直接啟示。

但那不是基督教。基督教永遠包括有藉·聖靈直接認識神，而不是僅僅藉·一個人或一本書明白神的旨意。今天許多基督徒對基督只是字句上的認識，他們誠然是藉·神的書認識的，他們與主並沒有活的關係。更壞的乃是許多人從他們的牧師或其他人「風聞」基督，而不是直接與祂交通。他們的認識是外表而不是內在的，讓我確實的說，任何缺少個人及內心有主的啟示的都不是基督教。在舊約之下，人們尋求神的旨意是受到律法和先知的限制，但是在新約之下，神應許「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來八 11)。「你要自己認識祂」，而且認識祂是不需要藉·「弟兄」或「鄰舍」對主的經歷作參考。基督教不是基於知識而是啟示，這就是主藉·彼得所給我們開的一條道路，「西門，你是有福的……因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啟示你的」(太十六 17)。神的國度是基於個人從主所說的話而得直接的認識。

以今天實際的情形來說，我們有聖經代表·摩西，有活·的傳道人代表從未嘗過死味的以利亞。這些是神給我們每位基督徒的恩典，也是我們基督徒生活中重要的因素，神的書在我們手中指示我們，那些親近主的朋友可以常常告訴我們主給他的啟示。神的話及朋友的建議都是對的，我們需要神的話及神的先知，祂不要我們棄絕這些。但是，從登山變像的教訓中，我們知道這兩者的任何一個，都不能取代神對我們內心說話的聲音。

我們絕不敢輕視神的眾使者，我們需要時常注意真先知警戒我們的話，以及成熟屬靈經歷的指導，但我們不能被屬神人的啟示叫獨佔或把全人擺上，我們必要聽從主的聲音並跟從祂。

同樣的，我們也不要輕看神的話。從聖經的真理所得的感動，是我們生命及長進的要素，我們絕不能失去神的話。無疑的，我們每個人都有落入看重神的話過於耶穌基督自己是最後權威的危險中。聖經告訴我們，遵行宗教的細節是神所稱許的，但是，如果我們高舉聖經到一個地步侵犯了基督的主權時，我們就會陷入悲劇性的失去與祂接觸的危險。

因為國度是遠超過這些的，它包括兩面，從正面說它承認基督絕對的權威；從反面說，除了祂是終極的權威，它拒絕任何權威，它要求個人對神旨意直接的知識，當然包括神所賜其他的幫助，但卻不停在這些幫助上。基督教是一種啟示的宗教，而這啟示永遠是內在的，直接及個別性的，這就是彼得所要學的功課。在國度裏，雖然有些媒介在說話，仍然只有一個聲音要聽，我們仍然要聖經和弟兄們「預言」的話語(因為摩西和以利亞也是同在山上)。基督教不是依據人及書籍，它遠超過這些，進入國度的路乃是「愛子」向我們個別、直接所說的話，以及我個人直接聽從祂。

【人子的干預】我們已經討論過彼得如何被訓練成神僕人的基本教訓。現在，我們要注意在實行上兩個例子所帶來的教訓，第一個實際問題是與人們的接觸，其次是如何向他們傳福音。

我總覺得彼得是一位多言多語的人。這習慣很容易使他陷於困窘中，在大祭司院裏遇使女的事便是很大的明證。就在我們上面討論山上事情之後不久，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問關於耶穌的事，他們問他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麼」(太十七 24)？彼得立刻說：「納。」好像是說：「當然納了！祂是要納的，為甚麼不呢？」說完這句話，聖經告訴我們，他進了耶穌所在的屋子。

現在，我要提醒你注意聖經怎麼說。馬太福音告訴我們「耶穌先向他說」，彼得似乎在這件事上開口表示他的意見：「夫子，有人來收丁稅，我們要付他們，為甚麼我們不付呢？」事實上，我們感覺他在吩咐主該做甚麼了！

耶穌用一個例子提示彼得祂自己真實的地位。祂需要付丁稅嗎？當然不需！因天國之子是免稅的，當然他們沒有義務付丁稅的。但是，我們要等一下，這不是說在這種情況下不要付了。彼得魯莽的行動迫使耶穌要用一個恩典的神蹟應付祂門徒衝動的行為，付了一塊錢。耶穌如此行，要彼得清楚知道這件事，不是因為道德的需要，而是白白的恩典。

在這兒，主給祂門徒一個新的原則，就是提到我們與人接觸所發生的事物，是在國度之外。那麼，我們如何在處理與人的關係上得主的喜悅呢？當然，在這件事上，神並沒有把它完全啟示出來。但可以總括的說，就是基督的十字架。神從未把祂的兒子擺在必須付丁稅的地位上，而且神的兒子根本不需要為它做些甚麼。實在的，我們會覺得祂這樣做就是把自己擺在「外人」錯誤地位上，然而為何祂要如此行呢？祂說：「恐怕絆倒他們。」你是否想到神的兒子所說的這句話？其實在任何時候，祂都可以免去這些義務。但這不是我們的重點，因為情況十分不同，也不是祂放棄了特權，這就是十字架的路，它包涵·重大的值得思考的意義。

如果我們有兩種需要，從外表看起來是衝突的；從神的話這方面我們清楚的知道，神的旨意要我們這些兒子們免稅的，讓我們稱它為「神的甲項旨意」，另一方面，當我們站在基督十字架的旨意上，需要我們有所損失，犧牲我們的享受，為要不使別人絆倒，我們稱它為「神的乙項旨意」。我們如何在這互相衝突的甲乙原則——免除義務和犧牲權利——中取得和諧呢？

首先，我要說明的。我們不是為·懼怕人的緣故，因為對人的懼怕是個陷阱，我們必須除掉懼怕，我們沒有責任懼怕人，我們應當只懼怕神。關於我們的特權，我們必須合理的處置，否則會因堅持我們的權利而使人跌倒。在許多個人的事上，神告訴我們它是屬於甲項旨意，即以神兒女的身分可以免除責任(或不必去做)，但往往因·我們的父母、家庭、雇主或我們同工的難處而被迫考慮乙項旨意。我們有權拒絕，但神也告訴我們不要絆倒人，那麼我們要遵行那項原則呢？

神在聖經中，一方面告訴我們「撇下一切，來跟從我」，但另一面又說，要聽從父母及丈夫，照顧妻子及兒女，在愛中彼此順服。我們怎敢忽視第二項命令呢？從表面看來，神的旨意似乎是互相矛盾的，其實卻不盡然。當我們決心以兒子的態度來事奉父神的時候，本能的會偏愛甲項旨意過於乙項，因為第二項是與我們天然服事的觀念衝突的，所以我們不喜歡它。我們可能抓住甲項旨意，不計一切代價，不繳納稅金。但我們所以從此退讓，不只因為人的因素，而是神要求遵行乙項旨意。因此使我想到，神的話是以乙項旨意為先。就屬靈的原則，我們必須把乙項旨意擺在甲項之先，憑·信遵行乙項旨意，神就會自己完成甲項旨意。那並不是說放棄甲項旨意，而是因此向神降服，因為人子自己如此行，所以我們也要照樣行。

我們的心常常如此被蒙召成為兒子的自由之甲項旨意所佔有，以致我們覺得必須不計任何代價將它付諸實行，然後我們發現每一件事、每一個人，都成為我們的攔阻，結果我們失去了安息和神的祝福。當然，神會保守這件事，但神總是提醒我們效法祂兒子的榜樣。主耶穌絕不需要放棄祂至高的地位，那高位是神的旨意給祂的，然而祂卻「倒空自己」。藉·完全的恩典，祂放棄了自己的喜好，為我們的緣故，將祂的生命傾倒出來，甚至死在十字架上。回想祂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父啊！若是可能，就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這裏給我們啟示說，以人子的身分，神自然喜歡把它撤去，但以救主的身分，祂必須放棄自己的喜好，不論要祂出任何代價，祂不願違背神的旨意。

事實上，神的旨意永不自相衝突的。不論甲或乙旨意，它總是隨·「這杯」的。如果我們在遵行神旨意下，無論是主要或是次要，無論是實質貝或是枝節上，接受了「這杯」。我們將冒嚴重違背神旨意的危險。從另一面說，如果我們用自己的方法去作，我們便離開十字架的道路。我們的態度是：神已向我們指示這件事，但如果需要時，我十分願意受到管制並等候神的時間，我必須順服於神的乙項旨意，且信靠祂將完成甲項旨意。我能安然的信靠祂，不需要我努力去完成，這就是我所說的「背十字架」。

背十字架有兩面。第一且是明顯的一面，是基督的十字架除去我們的意志。這是我們所公認的，為要使我们單單事奉祂。但，當我們定下了原則，我們仍會遇見別的問題。可能有一天我們清楚知道神要我們做某件事，而且我們願意全力以赴，且被它吸引·，在我們這一面對神的旨意是沒有問題的。但不久我們發現，祂啟示我們的這件事遇到了攔阻，當然我們熱誠和奉獻的心志因此受到阻礙，這是我們最難過的一件事了。這就是第二面，不可避免而且有實際的十字架。

讓我舉個例子。當我年輕正在福州的一所學院讀書時，神指示我在假期要到一個海盜出沒的海島傳福音。這是信心的腳步，我為此曾努力的掙扎過。我去了那海島，發現百姓願意接受，經過許多的困難，我租了一間房子把它修好。每件事都預備妥善，一百多位的弟兄為我禱告，並且許多人奉獻

金錢作為開支。在這段期間，我的父母都沒有表示意見，卻在我整裝待發的前五天，他們忽然插進來並阻止了我！房子已經預備好，錢也花了，並且神的旨意在我心中燃燒；我該怎麼辦呢？我的雙親——敬畏神的人——說「不行」；我還是一個學生，神說「當孝敬你的父母」。我在神面前尋求亮光，神對我說：「是的，這實在是我的旨意，但我從未叫你藉暴力去成全它。要等候，我必親自成全我的旨意。你應該順服你的父母。」我沒有自由對別人解釋我改變計劃的理由，因為我的父母阻止了我。我想所有的人都誤會我了。令我深受傷害的是一位我所尊重的人說：「以後恐怕我們很難再相信你了。」

但當神的時候來到時，去海島的路開了，而且祂傳福音救人靈魂的旨意在那兒得着了奇妙的果效。由這次經歷，我得到一種很重要的教訓，就是已經喜歡神的旨意，不去乃是因為外在的難處，它阻止我是表示我憑自己意志佔有神所特別指示旨意的危險，我早已下決心去行，而且相當深入地投入。如果我喜歡神旨意的心是單純的，那麼挫折就不該摸我。這件事叫我的靈得以敞開。神許可失望及誤會臨到我，為要使我獲得這寶貴的教訓。

如果神藉祂的話向我們啟示一件事，我們絕不敢拒絕，必須順服。如果神的甲項旨意受到神的話——「孝敬父母」——攔阻，我們需要等候神自己來成全。祂不需別的幫助，神指示不需我們的努力。我們的已很容易參入遵行神的旨意，但神有自己的時間，祂將照自己的方法成全。我們的已常藉自以為「我遵行神的旨意」得餵養滋潤。就我們熱切的願望，我們想沒有一件地上的事可以攔阻它，但神卻在我們路上放些東西，以對付我們這個態度。最困難、最痛苦的十字架是對付我們對神旨意的熱心及對神工作的喜好，我們必需學習這個功課，因為主耶穌自己為十字架揀選了乙項旨意。雖然它阻擋了神的道路，事實上，聖經啟示我們這是完成甲項旨意屬天的道路(參路十八 31~33)。為了祂個人，祂可以避過十字架，但為別人能有分於祂的國度，十字架是必要的。這正如約翰福音十七章十九節中主所說的：「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國度和寶座對祂來說是甲項旨意，而它的道路卻是十字架。你我可能全心全意讓神的甲項旨意從我們生活中活出來，然而我們卻常常遭遇乙項旨意；因為我們有天然的肉體，十字架常以各種的方式介入並除掉我們的己，使它的源頭完全出於神。

就看我們所提過的事，我們要注意的乃是主耶穌而不是彼得。彼得經過了一些年日，可能對這原則有所領悟，所以到了時候，他不只認識主耶穌的死乃是為他的益處，而且預備以自己的經歷來印證主的死。「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約廿一 18)。我們知道，順從別人是最難的一件事。

主耶穌這時並沒有再向彼得解釋甚麼，反而對他說：「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開了它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祂行了一件恩典的神蹟，這件事必定給彼得很好的啟示，是的，作你我的稅銀。有人指出這件事是主為自己所行的神蹟，但事實上，只有一半為祂自己，另一半是為彼得；我們也可以換一個說法：為我。藉恩典，這一塊錢付了兩個人的丁稅。

我們已經陳述了僕人與他的主在一個教會、一個身體中的親密聯合，那麼釣魚的神蹟是甚麼意思呢？它不正指出當我們在神旨意的正確路上時，神要親自應付所有的需用麼？當神的愛超過了義務時，我們可以仰望主來應付這些費用。

【聖靈的干預】我們還未看完彼得自神手中所接受有福的干預。我們聽過父神在山頂上的聲音及人子在房子中「先向」他說的話。現在，我們來到使徒行傳第十章看彼得訪問哥尼流的事。彼得如今已是一位流露生命的福音工作者，他曾看見聖靈澆灌在耶路撒冷的聽眾身上，使他們湧進神的國度。經過本能的遲疑，他也看見聖靈同樣澆灌在撒馬利亞人的身上。後來他來到約帕，神給他一個奇異的異象——從天而降的「大布」，它是包括在祂的呼召內，卻有了新而奇異的意義。「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因·這句話，彼得被迫向該撒利亞出發，從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出彼得免不了有些小心和不情願。

彼得心中仍有猶太人的觀念。當他得到「大布」的異象後，他仍不太情願到外邦人的家中。他是一位老練的僕人，心中滿了困惑和冷淡的心情，雖然他走在神的路上，但他全人尚未完全擺上。

還有與他同去的好人——約帕的幾個弟兄，也是如此。當然他們沒有看見彼得在屋頂上所見的三次異象，他們對這件事將有同反應呢？不只這些約帕的弟兄，還有那些在耶路撒冷更注重傳統的使徒、長老們將要如何呢？我們不難想像，彼得心中對他們聽見他這件事所可能引起反應的憂慮。

當他開始傳講時，他的信息是如此完全，路加把這個福音的主題記載得非常完善。彼得正還未講到一半，他自己清楚的述說這件事「我一開講」(徒十一 15)，聖靈就插入把他打斷了。

請注意，彼得尚未提到聖靈的論點；(他曾否照·所該做的去行呢?)他卻從十字架和罪的赦免說起，然而當他正說這些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主親自擔當起指揮之責，彼得在此學會了此刻是他安靜退後的時候。當神直接做工在聽眾身上時，講員的工作就結束了。

神如此的干預是何等大的恩典！祂可能是等候彼得給他們施洗或為他們按手(參徒八 17，十九 5~6)。彼得如何回答耶路撒冷的弟兄們呢？他們一定向他說：「彼得，這全是你的錯誤，如果你沒有為外邦人按手，這事怎麼會發生呢？一定是你自己起頭的。」但彼得因神所既成的事實，對那些與他同往該撒利亞的弟兄說：「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因此，現在他敢對耶路撒冷的弟兄說：「我是誰，能攔阻神呢？」

耶穌在路加福音對這件事曾生動的述說：「天國的福音要傳給萬民，從猶大、撒瑪利亞及外邦——且努力的進去。」主藉·祂的權柄用鑰匙打開了天國的門，在此國度的權柄是沒有問題的。國度的道路是根據祂的命令。正如彼得所說過的，關於「祂是全地的主」更高的真理，恐怕尚未完全領會。

有了這些成為祂僕人的原則，我們將在下一章看到「甚麼是罪人的需要」。——倪柝聲《這人將來如何》

得人如魚

我們如何擠進神的國度？在前面我們曾詳細的考慮過一些關於傳福音者為了服事，個人在靈性上所該有的預備；然而聽福音的人又該如同預備？到底甚麼是罪人認識神與得救最基本的條件？讓我們現在來注視這個問題，因為它與傳福音者靈性上的預備是同樣重要的。

以下我們所要討論的僅限於傳福音這一點上。我承認有些神的僕人知道得救是藉·基督的死與聖靈的重生。我也假定他知道如何藉·聖靈的能力將這些事實表明出來，我現在所關心的並非他講道

的內容，而是他在引領每個靈魂歸向基督實際工作上的一些原則。

一個人的得救所需要的是甚麼？他如何能順利的來到神的國度之門而且進去？我們如何帶領那些對神僅有一點點認識及渴慕的人，使他與神有活生生的接觸？這些是我們的問題，我現在要指出四個原則，希望對這些問題有滿意的答覆。

在神那一方面，神已經為每一位罪人作了三方面的預備。第一，耶穌的降臨是為了成為罪人的朋友；第二，祂是直接的來遇見他們(不需要其他媒介)；第三，聖靈澆灌在一切有血氣的人身上，並且把他們帶進認罪、悔改與信心開始的工作中，當然也包括所有屬靈的經歷。然而，在罪人這一面，只有一個情形，也是唯一必要的條件。首先，他不是需要有信心、悔改，感覺到罪甚至知道基督的死，他唯一的需要就是有一顆誠實的心來到神面前。

最後的一點，或許會使你感到驚訝，但是當我們繼續往前時，我想你將明白，這對我們將有多麼大的幫助。無論如何，我們要從神的這一方面，按・次序來討論。

【罪人的朋友】在福音書裏，主耶穌是以罪人的朋友出現。根據歷史記載，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發現，祂在成為罪人的救主之前，已經是他們的朋友。但今天你是否能了解，祂為要成為我們的救主，仍然先成為我們的朋友？在我們達到願意或能夠接受祂成為救主這一點以前，祂是先做我們的朋友；以致我們個人的光景不會阻止我們接受救恩，並且救恩的門是一直為我們開・。這是一個寶貴的發現。

自從我看見了這位救主是罪人的朋友時，我就發現許多不容易信主的人被帶到救主面前。我記得在某一個地方，有一位年輕的婦人，向我挑戰說，她不需要救恩。她說，她還年輕，希望多多享樂，不願離開自己的路，過一種沒有歡樂的嚴肅生活。她說，她並不願意離棄她的罪，對救恩沒有絲毫的渴望！這表明了，她知道一些福音的事，因為她是在教會學校中長大的，這種生活是她反對福音的原因。在她向我發了一些牢騷之後，我說：「我們禱告吧！」她輕蔑的回答道：「我要禱告甚麼呢？」我說：「我不能代替你禱告，但我願意先禱告，然後你把剛才所告訴我的向主說。」她倒退了幾步說：「哦！我不能那麼做。」我說：「你能，你知道祂是罪人的朋友麼？」這句話摸・了她。她真的禱告了——一種不尋常的禱告，從那個時候開始，主就在她心裏作工。經過兩天的時間，她得救了。

從新約上，我們很清楚看出主耶穌成為罪人的朋友，為要讓罪人親近祂。除非神能親近我們，我們才能親近神，祂把天堂帶到我們能摸到的地方。我記得，我曾經在一個弟兄的家裏交通。他的母親和妻子都在樓上，小兒子跟我們在客廳裏。不久這孩子要一些東西，就喊他的母親，母親回答說：「在樓上，你上來拿吧！」但他喊・說：「媽，太遠了，我拿不到，請拿下來給我。」他的確很小；所以母親就拿下來。救恩就是如此，惟有藉祂的降臨，我們才能遇見祂。如果祂不來，罪人就不能接近祂；但祂的降臨，為的是要使他們升高。

聖經裏提到罪人遇見困難的時候，它常告訴我們要相信，神的話多次強調信心的必要。但有人說：「我沒有信心。」一個女孩曾對我說：「我無法相信，我很想相信，但我不能，我們的父母一直說『你要相信』，但卻無濟於事，我信不來。」心願是有了，但我發現她缺少信心，所以就不能相信。我說：「這就對了，你信不來，但能求神賜你信心，祂正預備加添你的信心。」你可以禱告：「主啊！除去我的不信。」

經上又說：你們要悔改。如果我們無此心願，又從何處悔改呢？我曾遇到一個學生，他說，信主對他而言是太早了。他希望多嘗些罪中之樂，他對我說：「在十字架上的那個強盜得救了，但他被釘是罪有應得，而且在緊要關頭時悔改。但我還年輕呢！」我問他：「那麼你想做甚麼？」他回答說：「我要再等四十年，享受一番，然後我才悔改。」所以我說：「我們禱告吧！」他說：「哦，我不能禱告！」我說：「你能，你可以把剛才對我說的告訴主，祂是像你這樣不願悔改之罪人的朋友。」他說：「我不能對祂這麼說。」「為何不能？」「哦！我不能。」「好，你很誠實，無論你心裏怎麼想，你都可以告訴祂，祂會幫助你。」最後，他禱告，並向神說他不願意悔改與得救，但他知道他需要一位救主；他向神呼求幫助，主就在他心裏作悔改的工，當他起來後就成為一個得救的人。

早在十九世紀初葉，英國有一個婦人名伊若德，父母是基督徒，有好幾年她渴望得救。她到處聽道，到各教堂尋求救恩，但都歸徒然。有一天，她懷·茫然的心情，來到一個小教堂。因她幾乎是失望了，她坐在後頭。講員是一位年長的人，在講道中，他突然停下來，用手指指·她說：「坐在後面的那位小姐，你現在就能得救，你不需任何的努力！」神的光進入祂的心，並且充滿了平安與喜樂。祂回家後寫下她有名的詩歌：「照我本相，無需任何努力，……哦！神的羔羊，我來就你。」這首詩歌已經引領無數的罪人，藉·基督的寶血，謙卑的來到神的面前。是的，今天我們敢說，在上海市的每一個人，或者其他城市的人，他們能像那些蒙恩的人來到神面前並且得救。

我重覆這些事情，只是強調，罪人不能做救主為他所做的事。為此我們能告訴所有的人，他們不需要再等候別的，只需要直接的來到祂面前，無論他們的光景如同，問題如何，讓他們直接的告訴這位罪人的朋友。

【先親近主】 救恩是甚麼呢？許多人認為我們必須先相信主耶穌為我們死才能得救，但是奇怪的很，在新約中卻找不出這樣的說法。當然，整個新約的信息是講到我們的得救是藉·耶穌的死與復活。但仔細的讀完新約之後，請你告訴我在何處有一節聖經說，得救的條件在於相信基督為我們的罪死？無論如何你找不·。聖經教導我們相信耶穌及信靠祂；並非相信祂為我們死。保羅說：「當信主耶穌，你就必得救」(參徒十六 31)。我們最主要的是相信祂自己；而不是祂所做的工作。

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告訴我們：「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在約翰福音的起頭說到：「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約一 11)。在同卷書的末了，約翰寫·：「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廿 31)。人們拒絕主，不是因為祂的作為，而是因為祂是誰。他們被勸勉來相信祂是甚麼及祂是誰，而非先相信祂所做的。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並非說：「凡相信基督為他及他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的，就有永生。」福音的信息是神賜下祂的獨生子，而這位獨生子就是我們要相信的。「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 12)。

當然，我不希望你們把我當做一個新派的人，竟敢輕看十字架或貶低基督代贖的工作。我深信基督贖罪的必要，正如你們所相信的。我想你們不會誤解我，當我說到一個罪人與神接觸的第一步，並非先了解基督的工作，這種知識當然會跟·來的；但主要的問題是我們是否有神的兒子，而非先了解神整個救贖的計劃。得救的首要條件不是知識，而是遇見基督。

許多人，你們會以為他們是因·不恰當的經節得救！他們不是藉·有關救恩的經節得救，你們

幾乎會覺得他們不能在這些根基上得救，覺得一定有些缺欠，然而你不得不承認神樂意如此作。我常常希望藉·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五章二十四節、六章四十節，作為引領人歸主的根據。但我領會到，工作的開始是在乎個人與神的接觸，而其他是跟·來的。它不在乎神用那一聖經節做為工作的起步。畢竟，在我們開電燈之前，我們不必先徹底了解與研究電學的原理，電燈不會說：「我不要為你發光，因為你不知道我發光的原理。」神不以知識為我們親近祂的條件。「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讓我們從福音書裏找出三個例子。在新約聖經裏甚麼是最特殊的悔改例子？當然是那個十字架上的強盜。所有事物的歸結都是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十字架是引人注目的，而強盜是一個見證。這是一個典型的罪人接受典型的懲罰，我們也可以說也是一個典型的悔改者。然而他認識主是他的拯救者嗎？他說了甚麼呢？「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路廿三 42)。主回答甚麼？祂並未提起強盜所犯的罪，告訴他要受苦及該死，或者耶穌告訴強盜說，我正為你的罪受苦並死在十字架上。我想，我們會認為這是傳講救贖計劃的好機會；但事實並非如此，主只回答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因為強盜認識耶穌是誰——祂雖然受·不義的苦難，卻是為要得到並治理一個國度。他相信這樣的一位主，這就夠了。

再看另一位婦人的問題。馬可福音五章二十四節告訴我們，許多人擁擠耶穌。在這些群眾中有許多人碰到耶穌，甚至擠·祂，但其中只有一個人得·痊愈。她得·痊愈是因為她憑·一種特殊的目的來摸耶穌。那只需要一摸就夠了；因為這是代表她心靈深處向神伸出求援之手。

或者讓我們回想法利賽人與稅吏在聖殿禱告的情形。法利賽人雖然知道有關獻祭與奉獻十分之一的事，他們並沒有向神呼籲。但稅吏喊·說：「主啊，可憐我。」他心中的呼求立刻得到神的答應，主耶穌指出他是一個被神稱義的人。甚麼可算為義呢？那就是他遇見神。

羅馬書詳細的告訴我們關於罪與蒙恩的方法，我們能從其中學到許多有關救贖的道理；然而這是為已經得救的人寫的。另一方面，約翰福音並沒有把真道有系統的寫出來；事實上，寫這本書時是少有計劃，或說未曾計劃的；但那是為世人所寫的(約廿 31)。我敢說，我們會用另一種方法來安排裏面的內容；但我確信這是錯了！讓我們想一想，如果你的房子·火了，住在頂樓的人無路逃生。如果消防員豎起雲梯要救你，你要做甚麼呢？你會說：「等一等！先告訴我為何你的梯子沒有支架能豎起來呢？」一般來說，梯子是必須靠·東西的。或問：「你的衣服是用甚麼做的？為何它們不會·火？」等等問題。不，你會先讓他們把你救出來，事後你才問有關救火、救火員的裝備與其他能引起你興趣的問題。

在我得救以後，我常常不滿意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實在說來，我想它在某些方面來說是一種很壞的講道，且很不合乎講道的目的。我想，他一點都沒有把救贖的計劃弄清楚。彼得說甚麼呢？「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神藉·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祂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祂既按·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徒二 22 起)。的確，我覺得，這是彼得宣告這點理論的好機會。誠然，這是講解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或救贖計劃的時候；但沒有，他讓機會過去了，並且繼續說：「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

何等的奇怪，彼得竟然沒有用到「救主」這個詞！雖然如此，但結果怎樣？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並且喊·說：「我們當怎樣行？」

以後，彼得往不同宗教背景的外邦人中。當然你覺得，福音應當被傳講得很清楚。然而，彼得只對哥尼流講到基督是誰，雖然他已提到罪的赦免，可是並未解釋基督死的意義，即使如此，聖靈還是降在他們身上。

從這些事情，我們可以清楚的看見，救恩並不是從知識開始，而是從接觸神開始。所有接觸主的人，就接受了生命。我們可以說，在使徒行傳中，他們接受了信息的審判，甚至保羅也沒有在彼得的福音中明白這件事。從前所傳的福音與現在是何等的不同！真理的陳述並非十分清楚！但，真理是否是最重要的呢？今天傳福音最大的危機，就是我們試·使人們了解救恩的計劃，或者我們藉·懼怕罪和它的結局驅使人到神面前。我們失敗在那裏？我確信是這樣的——我們的聽眾沒有看見祂，因為我們沒有適當的彰顯出基督的身分。他們只看見了「罪」或「救恩」，可是他們真正的需要是看見主耶穌自己，遇見祂和「摸」到祂。

許多僅僅藉·知識得救的人就變成了大頭腦的人。在他們的長進中似乎沒有需要神的感覺。他們知道所有的真理，甚至他們覺得有資格去批評別人的講章。但是他們遭遇知識所不能應付的危機：在只能信靠神才能處理的問題時，他們就一無所能，他們並沒有清楚的遇見神。然而另外的一般人，他們很少知識，卻能從自己出來，並且遇見了活神，甚至在極重的試煉中因信而得·長進。這就是我們必須遇見神的理由。

我們不能測度神奧祕的道路，我們不敢定規祂工作的方法。有一個男孩子，十二歲的時候被母親帶到山上一座廟裏。當他與母親在神龕前敬拜時，他看見偶像就想：「你真是又髒又醜，不值得敬拜，我不信你能救我。拜你有甚麼意思呢！」但是，為·拿敬他母親，他參加了敬拜的儀式，後來他母親坐轎子下山。但他溜到廟後的空地，舉目望天說：「神阿！無論你是誰，我決不相信你會住在這廟裏，對你來說這廟又小又髒，你一定是住在天上的。我不知道從何處可以找到你，但我把自己交託你；因為罪的能力很強，世界引力也很大。無論你在那裏，我都願意把自己交給你。」三十年以後，我遇見他，傳福音給他。他說：「今天是我頭一次遇見主耶穌，但這是我第二次遇見神。就是三十年前我在山上所發生的事情。」

這位活神，祂是我們的救主。耶穌不再是一位被釘十字架者，乃是一位統治者。今天我們蒙拯救，不再是來到十字架底下，而是來到寶座前，相信祂是主。可能我們需要更清楚的認識救贖和救恩的區別。救贖是主耶穌兩千年前在十字架上已經完成的。今天我們的救恩是根據這個救贖，而且是一次完成永遠完成。雖然你得救了十年或二十年，所得的卻與我最近得救沒有兩樣，因為每個人的蒙恩都是個人與基督的接觸。這正與古時以色列人在埃及蒙恩相似。頭生的蒙救贖是藉·吃肉與逾越節的祭牲有分，不只是注視神為·救贖的目的所塗在門框上的血。

救恩是個人主要的經歷，或許說是基於主的復活而非主的死。基督的死是基於救贖的需要。但新約中的救贖是強調我們相信祂的復活，因為復活是說明祂的死已被悅納。我們信耶穌基督復活，並進入榮耀中，現在我們要將罪人帶到祂面前，與祂直接接觸。

【一顆向神誠實的心】在我們進入神的救恩所預備第三部分時，我願離開本題，先來討論罪人蒙恩的先決條件。

當你在傳講悔改的福音，以及因信耶穌基督而罪蒙赦免的信息時，你會在你的聽眾中，遇見許多叫你困窘的事。一個人可能聽過你講關於罪及審判的信息，然後坦白的對你說：「是的，這些我都知道，但我喜歡犯罪。」你怎麼辦？在這時我們就要告訴他，這位罪人的朋友正想幫助他。另外一個人聽了你的講道，並同意你的說法，然而他不能進入實際。第二天遇見他，他說：「我忘了第三點。第三點是甚麼？」救恩不是「幾點」的問題！救恩甚至不是知識或意志的問題。它是我們所提過遇見神的問題——就是人們與這位救主基督有直接的接觸。所以你要問我，甚麼是與神接觸最基本的條件？

在撒種的比喻裏，神似乎需要很清楚的告訴我們一件事情。「那落在好土裏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裏，並且忍耐・結實」(路八 15)。神對人的要求是「誠實善良的心」——因為誠實才會善良。神不在乎人的願不願得救與領會不領會；倘若他向神存・誠實的心，神就遇見他。

問題是在「人心比萬物都詭詐」(耶十七 9)的情況下，你如何能以「誠實善良的心」來滿足神的要求？在撒種比喻裏，在神眼中那個接受神道的人並非是個完全誠實的人，而是向神心存誠實。無論心裏有何意念，他預備以坦誠的心來到神面前。當然，「人心比萬物都詭詐」的事實並未改變；但是人帶・詭詐的天性，仍可誠實的轉向神。一個不誠實的人能夠來到神面前誠實的向祂說：「我是個罪人；求你可憐我！」在向・神的願望裏，他能做誠實人。這就是神在人心裏所要尋找的，正如「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代下十六 9)這句話所包含的意義。

罪人蒙恩的基本條件不在乎相信或悔改，而是一顆向神誠實的心。神對他沒有別的要求，只要他存・那種態度到神面前來。在這充滿詭詐的心裏，好種落在誠實的這一點上就結出子粒來。兩個與主同釘十字架極其詭詐的強盜，其中有一個存・一點誠實的心願。在殿裏禱告的稅吏是一個詭詐的人，但在他裏面也有一顆誠實知罪的心，並呼求神的憐憫。大數的掃羅如何呢？他甚至缺少藉・耶穌基督得蒙拯救的心，但神在大馬色的路上，看見他裏面有一顆向神誠實的心，這就是他與神關係的開始。當他說，「主啊！我當做甚麼」的時候，他是誠實的觸摸・神。就是這種「接觸」便立刻使他得救。福音的事就是使罪人有機會接觸到耶穌基督而蒙拯救，不是罪人對這事的瞭解。

從上面所敘述過的事實告訴我們，我們應該鼓勵每一個罪人存誠實的心跪下向神禱告，坦白的把他的光景告訴主。正如聖經告訴我們，我們要奉主耶穌的名禱告(約十四 14，十五 16，十六 23~24)，當然，這個禱告不僅是一種形式上的話語，而是在他裏面一種信心的行為。但對罪人來說那是不同的，因為有一些禱告沒有奉耶穌的名，神也垂聽。在使徒行傳十章四節中，天使對哥尼流說：「你的禱告和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紀念了。」如果從心中有一個向神誠實的呼求，神就垂聽。罪人的心是能夠摸到神的。

從上個世紀一位英國女士得救的經歷中，提供了令人驚訝的例子。就是一個罪人雖然不想得救也可以來到神面前。她生長在上層社會的富有家庭，受過良好教育，在音樂和舞蹈上多才多藝，而且年輕貌美。一個晚上，她應邀參加舞會。那晚她穿・一襲華麗的禮服，引起眾人的注目和傾慕。就人看，她是成功了。

舞會完畢，她回家換下舞衣丟在一邊，倒在床上呼求：「哦！神啊！我已經得到了我所要的一切：

財富、名聲、美貌、青春……但我卻極其痛苦和不滿足。基督徒曾告訴我，證明世界是虛空的，惟有基督能拯救我，給我平安、喜樂，和滿足。但我不要祂給我的滿足，我不願得救。我恨你，也恨你的平安和快樂。但，神啊！給我所不願意的吧！只要能使我快樂！」當她爬起來的時候，她成了一位得救的人，後來更成為一位認識神極深刻的人。

我再肯定的說：誠實的心是必要的條件。如果你想遇見神，這是沒有難處的。但感謝神，即使你不想要祂，如果你心存誠實的來到祂面前，祂仍要聽你。

【幫助者近了】我們說過，從心中向神呼求已足夠了。彼得引用先知約珥的話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二 21)。這怎麼可能呢？因為神已經成就了其他的應許(彼得引用同樣的預言)，就是：「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徒二 17, 21)。因為聖靈已經澆灌了全人類，所以這種呼求就足夠了。

除非傳福音的人相信這件事，否則就得不·果效。聖靈對罪人的顯現與親近，與我們的講道有密切關係的。在天上的神是離我們太遠；祂是住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地方。但保羅在羅馬書上寫·：「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這道離你不遠……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 6, 8, 13)。

我始終相信，當我向人傳福音的時候，聖靈就降在他身上。我不是說聖靈在不信者的心裏，而是在他外面。祂在做甚麼呢？祂是在等候機會把基督帶進他們心中。聖靈是等候進入聽福音者的心中。祂像光一般，只要把窗戶稍微打開，它將射進來並照亮室內。當一個人從心中向神呼求時，就在那時，聖靈就進入他心中，而且開始使他認罪、悔改、信心轉變——就是新生命的奇蹟。

當彼得在哥尼流家中講道時，他不只看見聖靈降在聽道者身上那種奇妙的作為；他自己也經歷到聖靈在他心中的工作。「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徒十一 15)。

也許帶人到基督面前最大的成功條件，就是提醒我們藉·同一個聖靈把人帶到基督面前。祂在黑暗的時候是我們的幫助，且等候進入並光照他們的心。當這些人打開心門向神呼求時，聖靈就做成了救贖的工作。

我有一位朋友在某城講道，有一位婦人前來找他，他就和她談話並向她傳講基督。他提到她的罪及罪的刑罰，並說主能救她。但這位婦人向他說：「我認為你還不知道罪的樂趣；你沒有嘗過它的甜頭。我喜歡罪，否則生活是空虛的。」過了一會兒，我的朋友說要禱告。婦人說：「像我這樣罪孽深重的人，怎能對你的神講話呢？我不能悔改，我沒有一點值得神悅納的。」但我的朋友回答說：「我的神明白，祂離你很近，並且能夠聽任何人的禱告；所以你只要把剛才的話向祂說。」她大為驚訝，因為直到現在，她只聽過那種為禮貌的緣故所做形式上的禱告；這種禱告勉強她說不能相信的話！然後他給她看使徒行傳第十一章，那裏指出聖靈降在外邦人身上，就是神答應他們的悔改及賜與生命的「印證」。所以牠就禱告，告訴那位知道罪人的神，她祈求說：「雖然我不願意悔改，哦神啊！幫助我並讓我悔改。」神就做了！她向聖靈打開她的心並讓祂光照。當她起來的時候，她成為一個得救的人。

這裏有一個原則：耶穌是罪人的朋友，聖靈做了人所不能做的工，所以罪人能照·他們的本相來到神面前。他們不需要一點改變，他們不需要從他們裏面找到一種能力來做任何事。如果有人請你告訴他得救的福音，然後他對你說：「先生，我願意得救。」那麼你就說：「你要相信。」他說：「我信

不來。」你將如何？你會說：「我怕你沒有希望，你回去吧，等你能夠相信時再來。」你能否為他的得救請他做一些事情呢？另一個人向你說：「我不願得救。」那你怎麼辦？是否你打發他走並且等待，直到有某種困難或憂傷驅使他來到神面前？或許你不至向他關門？為何我們提出許多罪人得救前的光景？誠然，如果耶穌是罪人的朋友，所有的人都能照他們的本相來到神面前，因為祂的靈正等候・作工，所以我們能信託祂在罪人裏面做他們所不能做的工。

在過去二十年中，我在中國各地傳福音，讚美神許多人知道了得救的道路；許多人曾認罪，悔改，相信——他們都是在這根基上來到基督面前並得救。有許多人在起初並不願悔改相信，甚至不覺得需要得救，然而經過勸勉，他們存誠實的心來到神面前與祂有個人的接觸；而且他們有一個情形，就是得到了榮耀的救贖。這事給我一種信心，肯定的說一個罪人只要心存誠實的這麼向神說就能得救，不需要其他的條件。這種條件是足夠讓聖靈開始做認罪和改變的工作。

我說過那些不願意悔改與不能相信的人；也提過那些不願蒙恩的人；也講過那些自認為太壞而不配得救的人，那些受到攪擾不能領會福音的人，以及知道福音真理卻不曉得向神呼求的人。我要告訴你在這些人中有的可以得救。我曾遇見過這六種人，而且許多人當時就得救了；此外我遇見第七種人——這些人根本不信有神，甚至我敢對他們說，不需先從無神論到有神論，只要他們心存誠實，即使一點都不信神，仍然照其本相得救。

有些人馬上會問：「那麼希伯來書十一章六節說的又如何呢？這節明顯要求至少要相信神的存在。」是的，我也曾如此說過；但有一天我清楚的領會到，神是何等的無限，預備迎見那個曾遠離家鄉現在已回來的兒子，事情是這樣發生的。

我曾在中國南部的一所學院舉行了一次福音聚會。在那裏，我遇見了一位老同學，也是老朋友。他曾列過美國，現在是這所學院的心理學教授，對宗教有自己的看法，時常告訴他的學生，他能夠站在純心理學的立場來解釋所謂宗教上的悔改。在聚會前，我去拜訪他，向他傳基督。礙於禮貌他聽了一會兒，最後他終於微笑的說：「向我傳福音是沒有用的；我不相信有神。」我有一點急促的說：「即使你不相信有神，只要禱告。你就會發現的。」他笑道：「禱告，我還不相信有神呢！」他大聲說：「我怎能禱告呢？」然後我說：「儘管你找不・遇見神的階梯，這乃不能改變神能下來尋找你的事實。你禱告吧！」他又笑了；但我仍催促他禱告。我說：「我有一種禱文是你也可以禱告的。你可以如此說：「神阿！如果沒有神，我的禱告就沒有用，便是屬於徒勞；但如果有神，求你讓我知道。」他回答道：「但是，關於耶穌基督與神的假定又是甚麼呢？基督教來自何方？」我告訴他只要在這個禱告上加上這些問題，讓神回答。我解釋說我並沒有要他承認有神，我並沒有請求他承認任何事情；但有一件事情，也是我要求他的唯一一件事，就是他必須誠實，必須用心禱告，那絕對不是一種重覆空洞的話語。我沒有確定我做完了任何事情，但我離開的時候留下一本聖經給他。

第二天，在我第一次福音聚會結束時，我請求已經得救的人站起來，第一位站起來的就是這位教授。我迎上前去並且問他：「發生了甚麼事嗎？」他回答道：「很多，我已經得救了。」我問：「那是怎樣發生的？」他回答：「你走後，我拿起聖經翻開約翰福音。我的眼睛被『這天以後』『第二天』『這天以後』這幾句話所吸住了；我自己想，這個人知道他所說的。他明白了一切，它像一本日記。以後我想到你對我說過的話，並且我試・去查看在其中是否有吸引我的地方——是否你用任何的手段得・

我。我仔細的查考過，找不·任何的毛病。它似乎十分完全。為何我不能照你所提議的禱告？但突然有一個思想來到我心中：假如有一位神呢？我應該站在甚麼地位呢？我曾經告訴我的學生宗教是空洞的，心理學能解釋每一件事。我是否願意承認過去都是錯的呢？我仔細的考慮過，我覺得我對這件事必須心存誠實。如果真有一位神，而不去相信祂，我就是一個傻瓜！

「所以我跪下來禱告；禱告時我就知道有一位神。我怎麼知道。我不會解釋，但我真的知道！然後我就想起曾經讀過的約翰福音，它像由一位親眼見過的人寫的，我知道它是這樣的說：耶穌就是神的兒子。所以我得救了！」

哦！我們的神所能做的是何等的奇妙！當你出去傳福音時，不要忘記祂是一位 1 神。隨時施行憐憫。即使人能比現在的情形好一點，那也無濟於事，如果他們更壞，那也不妨礙祂的憐憫。祂所尋找的是一顆「誠實善良的心」。永遠不要忘記聖靈會帶·能力感動人心到神面前。關於你所傳的對象，你對聖靈應當有信心。可能你不是一位好漁夫，但與神的靈合作時，你會有足夠的信心得到一條最大的魚。——倪柝聲《這人將來如何》

保羅與「生命」

我們現在來看使徒保羅的職事，我們所公認他對新約的特殊貢獻。我還要重複的提醒各位，保羅「特殊」的職事就是所謂「帳篷」的預表。在討論他職事中，特別關於教會相互連絡的主題時，我們將不論到保羅在其他屬靈事務廣泛的啟示；譬如，屬天救贖的計劃及信徒個人在基督裏長進的途徑等。

保羅寫給羅馬人的書信，不是告訴我們罪人如何進入神的國度，而是指示我們基督徒，神如何使我們能進入國度及進入國度的結果。為了這個目的，保羅在羅馬書中·重提到幾個主題，比如稱義及成聖、從罪及律法得釋放、在基督裏的永生生命、靠聖靈行事、兒子的名分及神的目的。這些題目，我們曾經在別處都提過的(參《正常基督徒生活》)，指出我們對上述屬靈事物的信心及經歷，乃根據我們的眼睛對基督耶穌偉大史實的開啟；即祂的被釘、復活及被高舉，並我們與祂同死、復活及被高舉的事實。神已在基督裏審判了我們的罪，治死了我們墮落的天性。我們被接受在祂的國度裏，不是因為我們逃過了神的審判，而是基於我們已在基督裏接受了審判，並已在祂裏面復活得·新的生命。基督的十字架是我們唯一的道路。

為了這個原則，保羅再把另外令人醒目的一章陳列在我們面前(羅七)。他指出自己失敗的原因，乃是信徒想靠自己天然的能力過基督徒生活，而他偉大的發現(延伸到第八章)，無疑是「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基督內在的能力——「在基督裏生命聖靈的律」——勝過了他肢體中罪和死的律。腓立比書四章十三節說：「我靠·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對保羅而言，基督徒的生命乃是一種繼續不斷的神蹟，是一種內心隨從聖靈而使藉·重生持有的屬天生命，自「敗壞的肉體」中發出來的矛盾生活。「基督若活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羅八 10)。在我們論及保羅是一位「織帳篷者」及他對神家的認識前(羅馬書所提到的)，我們將停下來先看保羅這個人，並從他身上「作憑據的聖靈」藏在「我們這地上的帳篷」(林後五 1~5)，

顯出的矛盾生活的榜樣來學習一些教訓。

關於使徒保羅，我願提醒你特別注意哥林多後書所記載他的特殊性格。這封書信的特點是表明保羅個人內在屬靈生命及經歷。在所有新約的書信中，這是一封特別關於保羅個人的書信，如果沒有它，我們將難以認識保羅這個人。由於哥林多人的光景，神許可保羅寫哥林多後書，更因如此，我們便可以窺知其他書信所隱匿的一些事。在那些書信中充滿了教訓，這封書信卻簡要的揭開了教訓後面的人；其他書信把神的啟示向我們表明，這封書信卻指出神啟示所信託的人。

如果我們仔細思考，便可得到印證。在哥林多前書保羅寫到神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在哥林多後書卻給我們瞥見保羅身上屬天的軟弱。在哥林多前書三章，保羅要求信徒合一；哥林多後書一章顯示出他自己遭遇的挫折。他極力的勸阻他們分門結黨，卻仍把自己擺在他們中間。在處理哥林多教會一些混亂事務後，保羅於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提出著名愛的詩章；但在哥林多後書第二章中，他說明在前封書信中提提到教會外面的混亂，他說：「我先前心裏難過痛苦，多多的流淚，寫信給你們，不是叫你們憂愁，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疼愛你們。」往後在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保羅提醒他的讀者，實際關心別人的需要；然而在哥林多後書十一章，他讓我們看見個人私下錢財的處理。一個人若在錢財上不清楚，他就不能事奉神，這是一個原則；如果他在這件事上錯了，其他也就都錯了。最後，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提到我們現在最關切的問題，也就是新約中論到復活最清楚的地方；但在哥林多後書第一章中，我們發現保羅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

保羅的教訓都是以經歷為背景。無論今天人們對它的看法如何，除此以外，就再沒有職事的根。如果一個職事只建立在理論上，它只是改善的工作；但一個供應生命的職事主要是從經歷中產生的。哥林多前書是論到恩賜及教訓，後書卻是論到生命。由於基督的死在保羅身上做工，他就有生命；更因他得·生命，別人也就因此有了生命。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及其他書信的職事是基於哥林多後書所描述的人。

【寶貝放在瓦器裏】現在，讓我們往前注意上面所提及的事，特別是關於保羅身上矛盾的經歷。

當我們仔細讀哥林多後書時，便會遇見兩個人；一個是在自己裏的保羅，另一個是在基督裏的保羅。我們覺得他是一個異常的人。外貌矮小瘦弱，言語拙劣，但他卻自信是勇敢的，見識豐富，而且他的書信是堅定而有分量的(參林後十 1、10，十一 6)，他在處人和理事上，總是顯出堅定一致的態度，即不再「憑·外貌」，只憑·基督(林後一 17，五 16)。論內心的光景，也可以看出他身上矛盾的情形，因為他常用到一些意味深長的字眼，例如「但」、「然而」、「雖然」。他寫·「我們絕了望」、「我們在這帳篷裏歎息勞苦」、「我們多受痛苦」；「外有爭戰，內有懼怕」，「然而那位叫死人復活的神……安慰了我們」(參林後一 8~9，五 4，七 5~6)。

他在哥林多後書，不只是指出他裏面雙重感覺的經歷，還有兩個重要的段落表明不尋常的經歷(參林後四 8~10，六 8~10)。無疑的，保羅在這書信中，從頭至尾所講論的每件事都是從這個源頭出來的。在這兒我們可以找到一個貫通的原則，就以他自己的話為最好的提綱：「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其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四 7)。從第一章我們就看見「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而最後一章，我們仍然看見瓦器，但我們也遇見了寶貝。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這句話誠然是基督徒實際生活最清楚的寫照。基督教不是瓦器，也不是寶貝，而是寶貝放在瓦器裏。

任何人，無論他們是否基督徒，總有他們自己認為理想的人，他們都有自己所認為完全的標準。他們總是想，如果一個人做這個或做那個，有某些特殊的行為或他是某一類的人，那就是個好人。我們每個人心中都有自己的標準，如果一個人合乎這個標準，我們便稱他為「好人」。在我們還未得救以前，我們有某種標準；但是當我們得救以後，我們發現不再稱讚以前所稱羨的人了。我們現在是以新發現的亮光來衡量他們，而且看出他們的缺點，因我們衡量的尺度改變了。

甚至以前我們對基督也有自己的看法。在我們得救以前，我們對祂有些像世人的看法；但是，得救以後，因聖靈開啟我們的眼睛，使我們認識祂真實的本性，這些看法也就都被拋棄了。因此，我們現在有了基督徒生活的新標準，我們以這個目標作為努力及衡量別人的標準。雖然我們的理想是如此完善。但我願向你指出神思想中基督徒真實的光景，是我們未曾思考過的，並且我們仍要調整我們對自己和別人的標準呢！

關於成聖，我們的看法是如何呢？我們很容易想到它是沒有一點瓦器的光景。我們想像如果我們能夠達到某種光景，控制我們的情緒及情感，即今後再找不它們的痕跡，我們就已達到成聖的地步。我們幻想去壓抑我們的感覺，以致認為若能對痛苦麻木，不為親情所觸，就是屬靈的證明。實際上，我們所想像的屬靈是停止人的生活，許多人努力試圖遮蓋瓦器的存在，並認為如果沒有這些情形便是成聖了。

如果真的有人如此行，你將認為他是不近人情的。他不敢放鬆自己，他不敢自由的說話行事，恐怕瓦器要顯露出來，這樣的人不認識甚麼是真正的基督教。他是做作的，並且試圖藉矯飾遮蓋他真實的光景，他訓練自己使得瓦器不被露出。啊！許多人想，如果他們能夠達到一個光景，即無論說話行事，瓦器的光景不再有顯出來的顧慮，他們便是成聖的基督徒了。

當我剛成為一個基督徒時，對於基督徒我也有自己的觀念，並且我努力試去做想像中的基督徒。我想，如果我能够做到我所設想的標準，我就是成功了。我熱切的希望自己成為一個真正的基督徒；但我卻有自己的想法。我想，如果一個人從早到晚都是微笑的，他就是一個真基督徒！如果在任何時候他流一滴淚，他就是失敗了。我也想，一個真基督徒是從不灰心，勇敢的人，如果在任何環境中，他有一點膽怯，我就認為他嚴重的失敗了，因為他缺少對主的信靠，這樣是夠不上我的標準的。

我對基督徒的觀念，一直持守這麼堅定的看法。直到有一天，我讀到保羅所寫的哥林多後書，他說：「似乎憂愁……」（林後六 10）。我被這句話抓住了；我想：「保羅也憂愁嗎？」然後我讀到他「多多的流淚」（林後二 4），我懷疑保羅真的流淚？讀到他「心裏作難」（林後四 8），我想：「保羅真的作難嗎？」，讀到「我們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林後一 8）。我困惑的問自己：「保羅真的曾失望過嗎？」我從未想到像保羅這樣的人，竟然有這些經歷，但當我再讀下去，我逐漸的醒悟過來，基督徒並不是像天使一般，沒有一點人的感覺。我看見保羅離我們並不遠，我也發現保羅事實上是一個人，正如我們所認識的一般人一樣。

許多人對於基督徒有他們自己的觀念，但這些看法不過是一面的，因為他們不過是世人心中的想法，而不是神的創造。在保羅身上，我遇見了「這寶貝」，但讚美神，我也遇見「一個瓦器」！我再

重複而確定的指出，基督教乃是「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他是懼怕的，卻又是勇敢的；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似乎被打倒了卻不致死亡；他是軟弱的，但他卻宣稱他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你可以看見他身上常帶·耶穌的死，但他卻認為這是使耶穌的生在他身上顯明出來唯一的方法。

從外表你看不見整個故事的內容，因在這人的背後，有極大的能力托住了他的生活。人們可以認為他「似乎誘惑人的，是憂愁，是貧窮，是一無所有，甚至似乎是要死的」；雖然如此，神托住他確實的信心：「而他卻是誠實的，人所共知的，常常喜樂的，叫許多人富足的，樣樣都有的，」看哪！我們是如此活·的。(參林後六 8~10)

【能力顯在軟弱上】現在你開始明白甚麼是基督徒？基督徒就是一個集矛盾於一身的人，但在他裏面神的大能不斷的得勝。基督徒就是一個人的生命秉賦了奧祕的矛盾；而這矛盾就是神自己。有些人認為基督教全是寶貝沒有瓦器，如果有一天神的僕人顯出瓦器的光景，他們就認為他是毫無希望了，但神的觀念就是——在這瓦器內，他的寶貝定然會被發現。

在此我們必須仔細的區分人和在人裏面的肉體，即區分人與生俱來的限度及天然的肉體，這肉體習慣於犯罪，使我們離開聖靈的幫助及完全依靠神。這種分辨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神的兒女若有點放鬆，便很容易陷入其中，而且人的天性很容易向肉體屈服。請注意，我在這裏決不是為罪和肉體找到藉口，肉體必須拒絕，主將它置於死地，即十字架的死(我在《正常基督徒生活》中第九、十兩章曾詳細的論到這件事)。但我們身上另外一面的軟弱仍是存在的。那可稱頌的主曾為我們的緣故，「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但因神的大能，仍然活·(林後十三 4)；就我們自己而論，在我們的軟弱上，神的能力更顯得完全。所以在「軟弱」上，榮耀變成可能的(林後十二 9)。

保羅告訴我們，他有「一根刺加在肉體上」。這根刺是甚麼？我不知道，但我知道這刺使他極其軟弱，而他曾三次求主叫這刺離開他，但神明確的告訴他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只要有這句話就夠了。

主的能力如何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呢？這就是基督教的真理了。基督教不是挪去人的軟弱，或是只顯出屬天的能力，乃是屬天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顯現出來。讓我們把這一點弄清楚，主所做的不是消極的除去我們的軟弱；而是遠超過這些，它是積極的，神隨時隨地賜下能力來。神留下我們的軟弱，而在這點上賜下能力。神賜給人能力是顯在他們的軟弱上，祂所賜下的寶貝是放在瓦器裏。

【在疑惑中的信心】我們在上面所論到的，就是真實的信心。許多人常告訴我他們的害怕及疑惑，甚至他們尋求依靠主的時候仍然如此。他們照·所吩咐的抓住了神的應許，但疑惑仍然像不速之客繼續的湧出。讓我告訴你們，當真實信心的寶貝顯在瓦器中時，可能受到疑惑嚴重的侵襲；但雖然瓦器顯出來，仍不能抵銷寶貝的存在，反而寶貝在這環境中更顯出加倍的榮美。請不要誤會，我並不鼓勵大家懷疑，疑惑是一個基督徒軟弱的記號，但我希望將它說明清楚，基督教不單是信心的事，而是信心在疑惑中得勝。

我最歡喜提到早期教會使彼得從惡人手中得釋放的禱告。當彼得從獄中回來敲教會門的時候，在裏面禱告的信徒們說：「必是他的天使。」你沒有看見麼？當真實的信心，就是一種得到神答應的信

心出現時，人們的軟弱仍然存在，疑惑也同時暗藏在角落裏。但今天神的百姓需祈求比在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中的信徒們具有更大的信心。他們過分的堅持這個，他們確信神將打發天使，並打開監獄的每一扇門；如果一陣風吹來就說：「那是彼得在敲門了！」如果下陣雨就說：「彼得又在敲門了！」

這些人過分的輕信及自信，他們的信心在不需要真實的事實。甚至在一個絕對是基督徒身上，瓦器仍是常顯出的，雖然決定的因素並非瓦器而是裏面的寶貝，對他自己而言，瓦器常是明顯的。在一個正常基督徒的生活中，正當信心與起來抓住神的應許時，感覺到是否錯了的疑惑仍會同時出現的。當他最勇敢時，他裏面可能是最膽怯的時候；當他最喜樂的時候，憂愁可能正等待機會再把他打倒，只有偉大超越的能力，才能把他高舉超過這些。但是，這明顯的矛盾是與寶貝同時存在，而這就是神所要的光景。

我們必須大大的感謝神，因為人的軟弱並不能限制屬天的能力。我們很容易想，當憂傷時，喜樂就不能存在；流淚時就無法讚美；四面受敵時必被困住；疑惑時就沒有信心。但我要確實的宣告，神願意將我們帶到一個地步，就是當人在凡事上只能提供瓦器的情形時，卻有寶貝存在其中。因此，當我們心中失望時，讓我們不向灰心讓步，而直接歸向神；當我們心中疑惑害怕時，不要向這些屈服，反而要順服神，如此，寶貝就要因·瓦器顯出更大的榮光。

【痛苦中的喜樂】在保羅寫給提摩太的最後一封信中，他提到「末後」危險的日子，他警告他們，那令人傷痛的日子必要來臨。那時人將「無親情」(許多事情中之一)(提後三 1~3)，這是我們特別要注意的。在末後的日子有一個危險，人們將沒有憐憫心，失去天生的感覺，沒有人的情感。一個極端的例子——我曾聽人說過，有一個人要在現代的社會上證明他的能力，他們必須殺死他們最親近的、最愛的一個人。我們要知道這些寫給提摩太的話是為·基督徒，而不是為外邦人。我們能否推論，這些情形將侵害基督教，且在末後的日子發生在信徒當中？那是可能的，人們將到一個地步拒絕負起照顧父母、妻子及兒女的責任，而認為如此行就是好基督徒。

當然，主耶穌曾說過：「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25~26)。是的，祂曾說過這些話，但祂不是像我們今天說：樂意離開自己父母、妻子、兒女的人能作祂的門徒。人們藉·事奉主的名義，不照顧自己的親友，這不是出於愛主，而是出於自己的冷酷。他們說：「我是多屬靈，因為我不必為家庭費心。」我認識一位本國的弟兄，他自稱熱心事奉主，因為他不在乎離開自己的家為主去傳福音，但事實上我們都知道，他根本從未照顧他的家人。這種情形非常普遍，神決不贊成如此行。

真正的屬靈是盡力照顧家庭，而在這事上因·神的旨意而接受基督的十字架。這就是說，我們外出是因·神呼召我們，而非喜歡逃避家庭的責任。這裏有一個校正的法則：如果我們為主往前而沒付一點代價，那必定是錯了，這並不是屬靈的舉動。家庭生活是聖潔並應該被尊重的，但我們裏面天然的生命及情感卻該接受神的安排和管制。

請記得，神尋找在瓦器中的寶貝。基督教不是試圖壓抑各種感覺遮掩瓦器，而是我們有寶貝在裏面，瓦器仍能被看到。它不是超越痛苦的感覺變成麻木，而是存·豐富的感覺，雖然覺得痛苦卻被

另一位帶過來。這兒有瓦器，但也有寶貝。那麼甚麼是寶貝呢？就是主耶穌的生命，是祂得勝的生命，祂曾「哭過」「心裏憂愁」「心裏悲歎」及「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參約十一 33、35、38，十二 37，十三 21；可八 12；太廿六 37~38)。

是的，我們的人性是一個瓦器，但我們基督徒如何與別的瓦器有區別呢？不是因·瓦器的質料不同，而是它裏面所盛的內容不同。我們唯一的不同是裏面珍藏·奇妙的寶貝。

我認識一位弟兄，他非常愛他的妻子。有一次，他被安排出外有幾個月的佈道工作。當他正要離家時，他的妻子身體非常的軟弱，因她六天前剛剛生產。當時，有位朋友要我送信給他，當我走到他家附近的街道時，我看見他跟另一位帶·他行李的人從他家出來。他沒有看見我，但我看見他出來走了一段路，就停下轉身望·他的家，經過一陣的遲疑，他才慢慢的啟程。我沒有停留很久，但已察覺到他心裏的痛苦，我不想打擾他，所以轉到另外一條路先到河邊的船上等他。當他走到船邊時，我說：「弟兄，願主祝福你。」他似乎很快樂的回答：「是的，主實在祝福我們。」

幾個月後，他從旅途歸來，我問他是否記得這件事，並向他解釋當時避開的理由。他說：「我當然記得，那時我妻子在六天前剛生下一個嬰孩，家中沒有佣人，又有兩個小孩需要人照顧，而且我沒有為她留下足夠的錢。我站在那兒覺得我不能丟下她，這樣做太殘忍了。當我正要回頭時，有一節聖經臨到我：『手扶·摯向後看的人，不配進神的國。』所以我就轉回動身上了船。」

我最喜歡提到這個故事，因為它是寶貝放在瓦器裏最好的實例了。「你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林前六 19)。這就是基督徒的生命。有些人似乎沒有一點瓦器，他是離了肉身的靈，不是常人(至少他們試·如此行)，但手扶·犁的人是流·眼淚的，這就是基督教。他是因裏面的寶貝超越了瓦器。

【生氣卻不犯罪】最後，我要把這個原則應用在另一方面。因為聖經時常教導我們在地上將這雙重的生命活出來，即屬人的器皿和藉·重生栽種在人裏面的屬靈生命。在以弗所書四章二十六、二十七節中，使徒保羅說：「生氣卻不要犯罪。」關於這點我們的看法如何？當然生氣和犯罪都是錯的，但多數人總是想，逃避犯罪的方法就是不要生氣，卻不知道如何生氣卻不犯罪。

如果我們看看主耶穌的為人，那將給我們很大的幫助。當祂與門徒坐船渡海的時候，我們看到門徒因害怕而呼叫起來，主做甚麼？祂沒有立即幫助他們，反而責備他們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膽怯呢」(太八 26)？我很感謝主，主對這事有如此強烈的感覺，也說出了這些坦誠的話。歷世歷代有多少的聖徒因·這個挑戰得了幫助。其次，當門徒把害癲癩病的孩子帶到耶穌面前時，祂說：「唉！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裏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太十七 17)？有多少人因·這些話受到激勵而尋求學習這件事的教訓呢！

當需要的時候，神敢嚴厲的責備法利賽人說：「你們有禍了，你們是瞎眼領路的！」「你們這些假冒為善的人，為甚麼因·你們的遺傳，犯了神的誡命呢」(太十五 6，廿三 16 等)？當祂進了聖殿趕出賣牛羊鴿子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時，聖經記載祂說：「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約二 17)。祂滿了憤慨，但很少基督徒知道主是被裏面的聖靈所激動；同樣的，也很少人知道，屬靈的權柄是隨·這些，而且在祂裏面並沒有矛盾。雖然祂說：「哥拉汎哪，你們有禍了，伯賽大啊，你們有禍了！」

但我們讀到正當那時候(沒有一點矛盾),「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路十 13、21;太十一 20~25)。

這裏指出基督能生氣卻不犯罪。甚至最敬虔的基督徒,常是不明白如何分別罪及生氣,所以他們把兩者都丟棄了。許多地上的事我們必須加以斥責,但有多少人真正知道如何斥責呢?啊!太少了,我們失去了這個權柄。伸手拍一拍朋友的肩膀,並因他是朋友而原諒他的錯誤是方便的,但責備他就要付大的代價,可是主要求我們這樣做。

為何我們不敢責備?幾乎是因為我們怕會在責備中將自己暴露出來,因為我們不知道如何生氣而不至犯罪。實在的,我們大多沒有讓聖靈來催促我們。生氣卻不犯罪的代價是高的,因我們必須先被神的十字架所對付。在我們天性思想及感情中(我們的天性時常棄絕神的聖靈),犯罪和生氣是分不開的,我們的天性不像主耶穌,是墮落的天性,我們的肉體是犯罪的肉體。在我們裏面這是嚴重的矛盾,但在主裏卻是一致的。如果我們生氣,結果必然犯罪。

生氣卻不犯罪不只是可能的,也是神的命令。「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6~27)。這裏告訴我們,生氣卻不犯罪主要的祕訣,是不可含怒到日落;換句話說,就是我們不要陷入其中。如果我們在事後懷怨,就證明我們被這一件事觸到了。所以神在這裏給我們一個時限上的幫助;我們可能被憤怒攪擾,但我們不允許它存到日落。生氣也能不犯罪,當我們正在憤怒時,仍是在屬天管制之下,所以當停止發怒的時間到了,我們就停住。如果我們陷入其中,並被怒氣抓住,就不能控制停止怒氣了。

極大多數神的兒女知道生氣是發表人的情緒,並認為如果抑制公義的憤怒是錯的。雖然如此,非常可惜,大多數都讓他們的情緒放縱並失去控制。另外一個極端,就是避開問題而壓抑他們裏面的感動,這樣的人,他們試圖對事情表示冷淡,而讓它過去。當然,關於第一個特別的例子,我們很容易找到責備的理由,但第二個例子也逃不出他應負的責任。我們不是說,要抑制我們所有的情感,以致冷若冰霜,假如有人達到這種地步,他似乎能使周圍的人冷靜下來而保持合適的友誼。然而,我們都要讓神的聖靈管制我們的情緒,表現祂的能力,就是讓聖靈作主,讓屬天的寶貝顯出來,而非把它冷藏住,我們需要跟隨它,瓦器包・寶貝且藉・瓦器彰顯寶貝。

生氣又犯罪就是罪,但我再說,生氣卻能不犯罪。我們能夠生氣而心中又存・愛,我們可能被惹生氣,而又能為那些惹我們生氣的人流淚。保羅流淚,卻又剛強,他曾寫到「我先前寫信叫你們憂愁」、「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他又寫「我若再來必不寬容」(林後七 8,十一 29,十三 2),神需要不掩蓋瓦器而能被寶貝支配的器皿。

這就是基督教的榮美,神的寶貝能從每一個最卑微的瓦器中彰顯出來。基督教是一種矛盾,而我們這些生活在矛盾生活中的基督徒也因而認識了神。就事實而言,當我們更深的進入基督徒的生活中時,這種矛盾將更顯明。寶貝更多顯現時,瓦器是仍舊不變的。看到屬天的忍耐顯在急躁、倔強的人身上;屬天的謙卑顯在傲慢、脾氣易變的人身上;神的剛強顯在性情柔弱及缺少天然意志的人身上,這是何等榮美呢,其能力也是無法測度的。天然個性軟弱的人,常因・天然瓦器的光景低估了他們對標的價值,但這不是我們沮喪的理由,因為在瓦器裏面的寶貝,要在這一點上顯出更大的榮美。弟兄姊妹,讓我再說,主要的因素是在乎寶貝的本身而非盛・它的簡陋瓦器。我們所關心的是積極的,如

果強調消極的，便是愚昧了。我們看見許多基督徒的天性是急躁或遲緩，膽怯或衝動，輕浮或急躁；但在此，奇蹟仍要顯現，藉·十字架的工作，珍貴的寶貝要在人性的軟弱上完全得勝，這極大的能力不是出於我們，乃是出於神。——倪柝聲《這人將來如何》

供應生命

神今天對教會最高的旨意，就是要她在愛中藉·服侍的生命建立自己，以至在凡事上長成基督的身量。這就是以弗所書第四章所擺在教會前頭的目標。再者，哥林多前書十三章緊跟在論身體之教訓後，保羅讓我們看見，神給教會最後的啟示是愛而不是恩賜。恩賜是指·外面的工作，話語、神蹟、醫病、先知等等。愛是藉·肢體間十字架的功課流出內在之聖靈的果子。請記得，恩賜是神暫時的方法，但身體是在愛中建立自己的(弗四 116)。同時一切都要過去，惟獨愛是永存的。

當我們來看教會的職事時，我們將看一個實例。我是指·保羅在書信中時常強調的兩件更美的事，在一些書信中，這個強調十分顯著；有時卻是含蓄的，但兩者均同樣重要。在此他強調永遠的價值。儘管在哥林多前書他用許多篇幅論到屬靈的恩賜，但一與愛比較，他使我們看見這些都是暫時的了(林前十三 8~11)。

在神的計劃中，屬靈的恩賜不一定是必要的，因為恩賜不全是依據屬靈的身量，恩賜不過是客觀的職事。但神在人身上永遠的旨意乃是主觀的，即藉·內心聖靈的塑造，而非僅是聖靈短暫的同在。所以，恩賜稱為「屬靈的」不是因為這領受是屬靈的，而是因這些恩賜是從聖靈而來的。

為何許多被神重用的信徒末後常被擺在一邊呢？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先我先要問：我們怎能知道神要永遠如此使用他們。難道神沒有別的計劃嗎？因為神並未簽定契約！如果我們雇用一個僕人幾天從事較急切的工作，但當我們發覺他沒有經驗，沒有受過訓練並且不能勝任時，難道我們一定要讓他一直做下去麼？不，我們保有更換他的權利。照樣的，神豈不也是如此？祂有時用一個人，然後照·祂的智慧改變他們任用的性質。

神授予祂的能力，但保留屬天的所有權，能力絕非成為我們的所有物。參孫得到神的能力便是一個例子。他似乎是無所不能，但以屬靈的悟性及聖潔的生命而言，他在神面前有的卻是極少。因其愚蠢的妥協終於導致自己的覆亡。與其後的撒母耳相比較，我們看見神只能用參孫應付暫時的需要，此後就再無可作為了。

僅按目前的恩賜衡量屬靈的光景是錯誤的。這些標準將導致人不能為神永久使用的因素，他們目前可能有一些價值，但距離藉·十字架的工作造成基督形像屬靈的目標就差太遠了。神的目的乃是讓基督成形在信徒身上。所以問題不再是他做甚麼或說甚麼，而是他這個人如何。他所傳講的就是他的自己。許多人追求講道，裏面卻空空洞洞，追根究底乃是我們這些人如何，不僅僅是我們為神做甚麼，說甚麼，在神看來，更重要的是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

【神所賜給人的恩賜】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中，保羅清楚的論到三個題目，主要的是恩賜與聖靈(4 節)、職事與主(5 節)、功用與神(6 節)，與這三個題目相當的經節，就是下面的段落：第七至十一節論恩賜，

第十二至二十七節論職事(關於這段，我們在前面曾稍微提到)，第二十八至二十九節是關於功用。在第三段中我們將注意關於人的等次，說到使徒、先知、教師。

聖靈所賜的恩賜是神賜給人的，我們必須注意這裏的區分，當然也是以弗所書第四章(參閱 11、12 節)所強調的。但保羅在所有書信上，重的，正如哥林多前書所強調的，仍是關於人所能被神用的品質。

如果我們只滿足於停在運用恩賜和教導真理上，那我們的祝福及果子將停在這個階段。這樣足夠嗎？我們願意僅像參孫被神使用嗎？像巴蘭和掃羅被神用了一下，他們所表現的能使我們滿意嗎？掃羅是一位暫時的君王，巴蘭是一位暫時的先知。這不是他們的言行問題，而是他們整個人的問題。當主耶穌引用舊約時，他不說「以賽亞的預言」，而說「先知以賽亞」，他不是說「你們棄絕預言」，而是說「你們棄絕先知」。主特別強調人這一面，不接待先知或使徒就是不接待差他們的神。

我相信這就是我們訓練工人的根據了。有些人對我們在上海帶領那些願意服侍主的青年感到驚訝，因我們沒有教導聖經、講道或是類似的課程。我們希望他們不只僅僅學會更多的教理及講道的技巧，而是盼望他們能成為更完全的人，最大的需要不是恩賜而是人能被神用。時常有人因我們恩賜得幫助，卻因我們的本身受到攔阻，活水因不潔的瓦器受到了污染，這其中有羞恥。

當然，神許可那些不配的人傳講他們目前所不明白的道，但祂不願我們任何人停留在這兒。起初我們可能如此，但祂豈不藉，在我們身上的工作訓練我們，磨練我們，使我們逐漸明白我們所傳講的。祂要我們達到一個地步，不論有否恩賜均能傳講，因我們就是所講論的內容。在基督徒的經歷中，屬靈事物多半是關於內在的生命，而不是外在的恩賜。終久是以裏面的深度及工作為計算。當我們更多的得到主自己之後，其他的事物，甚至神的恩賜也越來越不足輕重了。只要如此，以後，雖然我們傳講同一的道理說同一的話語，對他人的影響是非常不同的，因為它將加深他們裏面聖靈工作的深度。

神賜祂僕人先知的恩賜，但祂賜給教會是先知。先知是個有來歷的人，他曾受神的對付，經歷過聖靈的塑造。有人問我該用多少時間預備講章，我就回答：至少十年，或許是要二十年！有句真理的格言：「越老越好。」對於神而言，傳道人本身至少與他所傳講的道理同樣重要。當神揀選一些人作祂的先知時，祂就要先在他們身上工作，而把他們這些人當做神給這世代的信息。

認識神和了解教義是兩件非常不同的事。屬靈的事物絕不能憑，頭腦中的知識。我們注意好的講章，但神尋求完全的人。有些人講道我們能得到幫助，而另外一些人講同樣的道，我們卻得不，這是因人不同的緣故。我們不能以人的智慧代替屬靈的真實來矇騙祂的教會，因教會認識這個！沒有任何事代替人在神面前的光景。

所以問題是：我們是否正像我們所傳講的？我們要向神說：「主啊，如果我不認識你，也不知道你十字架的真意及你聖靈在我身上塑造的工作，求你救我脫離假設的傳說，並從今天開始把所需要的工做在我身上；破碎我，塑造我，試驗我，磨練我，使我能傳說我所知道的事。」這必須是我們的呼籲；因為如果我們奉祂的名傳講我們所不曉得的事，對神是少有用處。

【恩賜與生命】「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林前十二 4~5)。我們剛才提過，從十二節至二十七節是論到基督及祂身上互相連繫的生命。關於這個題目，我們可以藉，服

侍及服侍者有效的區分恩賜和生命的不同，傳講的方法以及傳講的內容之不同。恩賜是從聖靈得來的，我藉此把基督給了教會；職事是我把所認識的基督供應教會。每位職事多少供應基督的一部分，所以保羅用身上器官的功能，如看、聽及運動來比喻職事。可能許多人有同樣的恩賜，但卻有不同「職事」的生命。每一位都是獨特的，每一肢體對全身的生命供應都是不同的。這就是你我從神特別領受所要分給祂百姓的，它可能是祂的「身體」所未領受的，為完成「供應基督」的服侍，屬靈的恩賜都只不過是個工具，藉它們，我們將所認識的基督供應給教會的肢體。

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指出許多所謂的屬靈復興都是在錯誤的根基上。有些恩賜在運用，但卻沒有基督，正像許多器皿沒有內容。更糟的是，離了基督，恩賜不只是空洞的，而且可能造成矇蔽。譬如有兩位護士可能用同樣的匙子，但匙子中所盛的是甚麼才是重要的；一位可能在其中擺進最貴和最有效的藥，而另一位可能只放一些止痛藥。這就是我們服侍的不同了。只有基督的職事才能供應基督身體的成長及健康，而絕不是只由恩賜而來。我們需要恩賜(因「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但絕不能代替基督。我們最重要的本分是自問：「我有否所給的？」及學習藉聖靈如何將基督供應祂的教會眾肢體。

我如何得特殊的職事呢？最重要的不是藉教條而是藉生命。亞伯拉罕是藉他對神繼續不斷的信靠而學習信心，不是憑一個教義。最先是因困難、失望、經歷及生命，接才是教義。不是從探討、學習及比較教義，而是在失望的地步領受神所賜的生命。我們可能盡量找機會研究及學習這些，但我們不可能於此發現自己的職事。傳道人特別的危險乃是經常要自聖經中尋求新的亮光，及用新的講道的題目。但是傳道的方法不是基於這些。只有對基督特殊的經歷才能構成我們的職事，也就是藉信心的試煉所組成在我們身上的經歷。

在此我要請你們注意保羅個人在哥林多書信中顯著的轉變。在哥林多前書，他似乎重職事的恩賜；在哥林多後書則注意職事的生命。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提到許多的恩賜，如智慧、知識、醫病、神蹟、先知、辨別諸靈、方言、翻方言等等；這些恩賜都是對整個教會有益的；但這兒所討論的重點是：「這些有何特殊的價值？」另一方面，哥林多後書第三、四章保羅論及他本身的職事，他不再只強調恩賜，他特別清楚的說到基督如何成形在他裏面。基督，是瓦器裏的寶貝，也是教會職事的源頭和主題(林後四7)。「受壓，卻不被困住」「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致死亡」，或者我們也可加上另一句，「似乎心力交瘁，卻能重新振作」。這就是這寶貝在保羅身上顯出得勝的祕訣。基督的死在他身上作工，成為供應神百姓生命的來源。我們可以解釋保羅在第十節的表現：「身上常帶耶穌的死」，被「基督的死在我身上做工」。這種治死的工作，我在別處也曾提過，它與羅馬書第六章一次永遠的死不同，因為它是逐日在神兒女的身上工作，第一它是導致耶穌的生命顯明在我身上(10節)。感謝神，它不僅停留在此，更成了「生命在你們身上發動」(12節)的職事。

保羅告訴我們，他是藉生命服侍教會，並且他確切的指出這是教會真職事的根基。死亡，在神僕人的身上做工，就產生了生命；因他得到生命，別人也得到了生命。教會得到供應是因有人願背十字架。這就是他們接受基督死的代價。這是保羅給哥林多人的新功課。因接受神的試煉、試驗而讚美神、順服祂的旨意，神的兒女能為祂把生命帶給別人。只有付上代價才能得尊貴的職事，因為只有藉死才能釋放生命。恩賜本身的代價較低，恩賜對我們成為神的僕人並沒有任何的幫助。

建造教會的兩種職事——恩賜及生命。我們可以自問：我們在那一種裏面辨別神最高的旨意呢？我要回答說：不是恩賜而是藉·基督從死裏復活的生命。我們不要輕忽恩賜(提前四 14；提後一 16；彼前四 10)，但充其量這些對於屬靈的事仍然是「意念像孩子」。因為在哥林多後書第三、四章中，保羅指出最寶貴的，乃是從接受主給我們的帶領，對基督才有認識，藉·聖靈成形在我們身上供應弟兄們的生命。

今天，許多人藉恩賜傳道，生命的職事相當少。對於剛信主的基督徒這是無可厚非的，因為他們屬靈歷史的短暫，所以藉·十字架工作而得的生命度量也少。在新生的教會中屬靈的恩賜在拯救靈魂上往往特別顯著，但這不是他們成熟的標誌，這也不是值得誇耀的。在福音上建立他們的信心，對於加增教會屬靈生命度量並不太大，因為容易導致他們的驕傲。這並不是說在做法或說法上需要有所改變，而是神的僕人要有裏面的長進。話語可能沒有改變，但卻是從更深處所發表出來的。衡量一個人屬靈的身量不是恩賜，而是十字架工作；只有愚昧人才會因得到神的話而驕傲，因他不認識神在必要時也會藉·驢子說話呢！

因此，不論我們是否使用恩賜，它總歸是次要的事，最重要的乃是藉·從主所領受的生命來供應生命。不管神願意讓我們持有恩賜或加添恩賜，這都是祂的事。但有一件事是確定的，關於神教會的成長，神是藉·生命過於恩賜。至少有顯著的證明，恩賜的功用是逐漸減少，而生命之功用則漸漸增加。對教會有效的職事不是話語、雄辯和神蹟，也不是方言。神可能一時用一些人做出口，當這些事過後，神可能就把他們擺在一邊；但身體的生命卻是繼續不斷的。除非藉·賜生命者供應生命，依靠恩賜是愚昧的。

【死亡對教會的打擊】基督在世的時候，祂自己便是屬天生命的器皿。當人們接觸祂便接觸到神，看見祂時便看見神。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裏面(西一 19，二 9)，而今天這屬天的生命是交託給教會，就是祂的身體。祂是這屬天生命的器皿，是預定被那充滿萬有的神所充滿的(弗一 23，三 19)。這是基督對教會的盼望，也是教會被神留在地上的目的，因她是為接受主彰顯神兒子的生命。

神是光、道路及真理。基督是神的兒子、君王及「自有永有」者。但甚麼是祂最突出的職務呢？在約翰福音十一章廿五節中，祂告訴我們：「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這就是祂最特殊的描述了。當我們打開啟示錄時，我們看見教會認識祂是一位復活的永存者，所以教會也具有同樣的性質了。她的任務是彰顯基督的生命及復活。

自伊甸園開始，神與撒但爭論的題目就是死和生命(參創三 3~4；羅五 12、17、21；林前十五 22)，神所有的特性就是生命，而撒但就是死亡。這不僅是聖潔的問題。在這世界上有許多假聖潔，我們很容易被欺騙，但生命卻不能被模仿。問題是，我是否有生命？我能否觸及別人身上的生命？因為生命是深於思想，較感覺與教訓更實際。基督與所有事物的區別就在此，其他事物是死的，基督卻是活的。死亡不能觸及祂。神要藉·基督消滅死亡，這也是今天教會被神用的目的。今天教會是神生命的器皿，被召來顯出祂兒子復活的生命，並使眾人認識這生命。

如果我們認識了這是教會的工作及職事，我們便知她是撒但攻擊的目標。死是撒但的武器。請注意，如果撒但藉·罪、世界或直接的逼迫攻擊我們，我們當然知道如何去抵擋牠。但是，盡管牠不

藉·罪與世界來攻擊，撒但仍是有能力擊打我們的。所以我們若只堵住器皿中許多漏洞的一個，是沒有甚麼用處的！

罪只是途徑，死卻是目的。對付罪並不代表你對「死亡」有任何作為。如果你已經到達一個地方，道路被破壞，你就不能再從其中出來。撒但的能力不只是在愛世界、愛罪，或任何直接對心思、身體或其他方面的攻擊。我們能勝過這一切，但仍然不能成為得勝者，因為它何有死的權勢。

讚美主的名，因從起初神就將攻擊教會的方向指示我們。我們知道它是從「陰間的門戶」——死——而來。在新約中，只有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十八節提過一次。撒但最大的懼怕是教會敵擋牠死的權勢，而不是對罪、愛世界或其他直接的攻擊。

因為撒但的權勢就是死，當你觸及死，你就在牠管轄之下。牠工作的特點是死，而不是邪靈附·或罪。因此基督藉·死把牠廢掉，就是那掌管死權的(來二 14)，這是一件偉大的事實。因·基督的死，撒但死的權勢遭遇到徹底的失敗。牠的死廢掉了所有的死亡。亞當裏的死並未叫人了結，但在基督裏的死是真的了結；因它是偉大的死。在基督裏那些必死的人都死了，所以掌死權的不再轄管他們，因為他們死了。你絕不能點·燃過的灰燼，如果一座房子燒成了灰燼，它就不能再·火了，只有第一次的火有效，其他就再無作用了。

所以生命與死亡的爭論是起於伊甸園而止於客西馬尼及加略山。在那裏死被廢去，生命與不朽帶入進入光明中，不僅撒但被毀壞，連我們這些在基督裏已經蒙贖的罪人，因為已經在基督裏死了，死亡已不存在，我們已得·祂不能朽壞的生命。

但我們不是因此就說，「陰間的門戶不能勝過」是指今天的光景，不，它今天仍在進行中。撒但今天的特殊目標是在教會中散佈死亡。在這短暫的時刻，死亡何有相當的能力。如果牠現在能帶給神百姓死亡，牠就滿足了，牠不在乎果效有多久，所以今天死還有它的痕跡及活動。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你們若順從肉體活·，必要死，若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羅八 6)。這些話是對信徒說的，警戒我們要保守自己的生命。但有多少人認清了，消極的持守生命是死亡的散佈者？因為我們如此行是在給肉體留地步。

舉一常見實例來說。再沒有比毀謗和批評更能散佈死亡，不管事實是否如此。神要我們沉默，但我們的舌頭卻停不下來！祂要我們安靜下來，但我們的腿卻要繼續前進。當祂要我們停下，我們卻奔跑；要我們沉默，我們卻多言多語，這些都是從肉體的情慾所散佈出來的，它正與魯莽的人所表現的一樣。把肉體——甚至「單純」的肉體——帶進神的工作，就是引起陰間門戶攻擊的原因。如果我們說些神所不需要說的話，我們的話必然帶·死亡。

生命是不可言喻的，當我們觸及它，我們知道它是生命。如何知道呢？不是憑·思想感覺及所謂的「第六感」。那些知道的人就能清楚。不知道的人是無法認識的。知道的人也無法向那些不懂的人說明，除非等到他們親身經歷，絕無法明白。只有認識生命的人才能分辨；身上帶·死亡光景的人是無法分辨生命或死亡。天然的人能分辨冷熱、道理的好壞，但無法分辨生命及死亡。許多人想，如果教會看不見明顯的錯誤就都好了。但是，不能分辨生命與死亡，卻是教會可怕的缺欠。我們不知道我們是否受到攻擊。但願神賜給我們這種分辨的能力！

因為教會是基督在地上的彰顯，也是祂所珍視的，撒但現今是盡其所能的想恢復牠的地位；如果我們散佈死亡就是與牠合作了。但非常可惜，我們中間有些人正是如此呢！我們都「自誇」自己是神所用的器皿，但我們未受十字架對付的天然才能及智慧，卻給教會帶來了死亡。甚至我們最完美的教訓，如果被天然心思所得，以及我們屬靈的「恩賜」被屬肉體的人所誤用，它將只能散佈死亡。請記得西門彼得的例子！除了神是生命的源頭，其他只能提供死亡。總而言之，人接觸到我，若沒有觸及基督只觸到我這個人，他們就將觸及死而不是生命。

在這件事上假冒是不能持久的，真理總要顯明。因為別的東西可能被模仿，但生命是絕不能仿效的。正如我們屬靈度量是銘刻在我們身上。如果是死亡，人們將遇見死亡；是生命，他們定碰生命。

生命或死亡的散佈是時刻的在各處出現，如在家庭、教會及禱告會中。有時在某些人中講道較比在另外一般人中容易，為甚麼呢？它不是因人而有區別，乃是基於供應及吸收生命的生命的光景而異。既然身體是表現基督，只有傳講基督才能對教會有貢獻；因基督就是生命。那些有生命的人，在聚會中傳講基督，但另外一般人，就是他們的「阿們」，也不過是死亡！在擘餅聚會及禱告會中，屬靈的能力是視例行的行為或帶進生命而區別。因為今天這些情形仍是伊甸園與加略山、死亡與生命爭論的迴聲。復活的生命是否存在呢？這是今天在各處都有的問題。每個肢體在神面前均負有在神殿中宣傳復活基督的職責。

【供應生命於身體】事實上，我們發現自己一而再的被帶回，認清基督的身體是整體性的。我們不能逃避這個事實，保羅再次的提到身體的慰藉說：「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十二 26)。

我們要特別注意這裏所說的。它說如果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而不是所有的肢體「應該」受苦。也不是說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應該得榮耀，而是他們實際已分享這榮耀。如果身體的整體性不是事實，這不過只是感情上的同情而已。因為身體的整體性是屬天的事實，所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這不只是他們試或應該如此，而是他們實際上的表現。第二十六節不是指引或勸勉基督徒該如何行，而是記載實際發生的事實。因身體永遠是一體的，所以當一個肢體受苦，全身就一同受苦，一個肢體被高舉，全身就一同被高舉。

神的兒女有時在經歷上認識這屬天的事實。一位住在中國南方的親密朋友，她告訴我，當中國各處爆發拳匪之亂時，她也感覺到很重屬靈的負擔，雖然當時消息尚未傳到她的住處；同樣的，當英倫威爾斯大復興時，她也感覺到靈裏生命的供應及昇高，而對所發生的消息，她根本是一無所知。另一位西方的朋友更令我驚奇，當我訪問他，談到我們在中國工作有幾次特別嚴重的試煉時，他說：「當然的，我們好幾次在接到你們的信前，早已感覺到了。」

最要緊的，不是我們是否聽見這些事情的消息。實際上是；當神有了某種舉動，身體的某一部分感受了一種反應，其他的肢體也同時受到這個感應。我們能否察覺這種反應，不是依靠消息的傳遞，而是因我們屬靈生命對主認識的程度。

如果身體的一個肢體犯了嚴重的罪，或受到嚴重的迫害，其他屬靈的肢體必會感覺到這個壓力。

反過來說，如果任何一個肢體得到新生命的供應，其他與身體有生命關連的肢體必然感覺昇高。有時你可能先經歷重大的試煉才從神得到啟示；但其他的時候，先在你不注意的時候就向你開啟。我想第一種情形是你打開了一條新鮮生命的泉源供應了其他肢體；第二種情形乃是因·其他肢體的受苦自動供應了整個身體，你也就因此得到益處。

從第一面來看，如果你尋求個人的長進，你就從整個身體生命中被隔絕了。你必須明白，你本身的長進不只對你有益處，它將與你及身體的其他肢體有密切的關係。我們稱身體上組織相反發展的疾病為癌症，癌症是因一個細胞過度生長所致。這一個細胞毫無限制的過度繁殖，失去了約束及控制，因而消耗了身體其他部分所需要的養分。它成為單獨的官能，侵犯了周圍的組織，也影響了其他組織的本質。天然的身體有自動抵抗其他疾病的功能，但它不能抑制癌症。因為更多生命供應疾病的組織不過是更多提供癌細胞本身的成長。因為生命的流出受到限制，那麼流入將帶來更大的危害。對於屬靈的事情也是同樣的真實！在正常的情况下，任何身體上的一個肢體得到新鮮生命的注入，必立即供應了整體；但如果一個肢體為·個人的利益而變成孤立時，這個肢體越增長，基督整個的教會就越受到危害。

因此基督的十字架是何等的重要呢！它在每個肢體供應身體生命的過程中，徹底的對付了人裏面天然的生命。讓我們為基督的身體禱告說：「主啊！破碎我裏面自己的個人主義，因它將傷害你的身體；並且為你身體的增長，讓我得·先人所未曾得·的生命！」

我們在哥林多後書第四章曾看到，基督的死在一處運行(第 10 節「身上」，第 12 節「在我們身上」)，以致祂的復活得以在兩處(第 10 節「我們身上」，第 12 節「你們身上」)。在此我們看見多結果子的生命及服侍，當然他們絕對是一個，不過是在不同的地方顯出來而已。第一個例子，在基督死的工作上顯出生命；第二個例子卻顯在別處。在我身上的顯現我稱它為生命，而在別人身上我就稱為服侍。

沒有十字架就沒有生命，也沒有生命的服侍。受苦的目的乃是為·完全及豐滿的服侍。理論不能代替服侍。貧乏的服侍是由於揀選容易的道路而生的結果，過輕鬆日子的人，多半是很少供應的。因他們不明白別人的需要。當然，我不是說要自惹麻煩或苦待自己的身體。聖靈自然會為我們的經歷負責，使我們在這條路上，讓「基督的死」運行在我們的心中及靈裏，充實我們的服侍；我們的責任只是跟隨聖靈。

或許你要問，你如何才能成為一位供應生命的人，不是藉·勞心勞力的工作，或藉·退休一點事都不做，而是單純的在你平常與主同行的路上，讓十字架運行在你的路上。那些藉·話語及工作服侍的人，他們將發現，如果有一天他們停止活動或不說話，他就沒有服侍。但衡量你的服侍不是根據你活動的程度。只有讓「耶穌的死」作工在你身上，生命必須親自顯明在別人身上。「死在我們身上發動，但生命在你們裏面發動」，這是身體的律，沒有別的方法。所以你不需要任何特別的勞苦為要使身體增長，因為神使你在任何事上所經歷的十字架，將會自動供應身體的長進。

你也不需要一大堆的講論，也無須將你自己死的經歷見證出來。只要你願意接受死的工作，別人將認識生命。真實的交通，不是根據人的來往。我們「不敢輕看先知講道」，但我們確信供應身體的服侍，僅是傳講及見證的問題。我們私下與主的交通才是供應肢體生命的源頭。如果我們為主的緣故受苦，這種受苦將帶進別人的長進，不需要我們使別人知道受苦的故事。傳講這些事不只是多餘的；

在某些環境中反而令人厭惡。

如果你饒恕一位弟兄，真實的寬恕對身體的供應與外表的和解絕對不同(當然在這種情形下，主也許要你做一些表示)。如果你真正的愛一位弟兄，儘管你可能從未告訴他你多麼愛他，這愛將建立基督的身體。有一次我參加英國一個大聚會的講道，一位我不認識的日本弟兄也是講員之一，我以前未見過他；並且我們中日兩國正在交戰中。我不知道這位弟兄感覺如何，我們只是有機會短短的交談了一會兒。但，當他講道時，我察覺到在主裏的愛及弟兄的交通，這愛超越了國籍的障礙，並不需要言語的解釋。

牧會不全是藉·講道和工作，而是藉·內在的實際。聖靈只關心真實的事，絕不為虛假作見證。你話語上的交通，不過是說明你已經藉·基督所供應教會的。正如我們曾說過的，身體是藉·生命的交通而得供應。生命的交通與死亡的工作一樣是十分簡單及自動的。所以問題是不在乎你做多少，說多少？乃是你神的手中經歷過多少。

在身體的合一根基外，就沒有真實的服侍。除非你看見這個事實，你才能領會。你一從神有所領會，身體也同時有所領會。你所有的就是身體所有的，無須任何麻煩的手續。你要建造教會嗎？那麼，就先建造你自己吧。你從教會的頭得到甚麼，祂的身體——教會，也同時得到；若你沒有得到，教會也絕不可能藉·你得到。服侍的問題是領受的問題，而領受的問題是因「耶穌的死」而定。

【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當然話語的職事是我們最大的需要，也有其地位。如果我們願意，可以把屬靈的恩賜分為工作的恩賜(譬如醫病、神蹟)、話語的恩賜(譬如先知、教訓、方言等等)，這也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所強調的分法。不管他們是否得到許多其他的恩賜，使徒、先知及教師是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二十八節中所提到的三種人。這些人都是神話語的職事。我們看十二使徒的例子，說到他們免除管理工作的理由是禱告及「專心於話語的服侍(傳道)」(徒六 4)。所以保羅在他的講論中得到一個結論，鼓勵「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而且在他講論愛之後又說：「你們……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林前十二 31，十四 1)。事實上第十四章強調講道的恩賜勝於神蹟或其他行動的恩賜。

所以，神在建造祂的教會上，強調話語的職事超過工作的職事。教會不是依賴神蹟建造的，因它們只能引導外面的事物。以色列人在曠野雖然一直接觸到神的作為，卻沒有得到神的生命。在福音書中的眾人看見了主恩典的神蹟，卻沒有從神領受天上的生命。甚至使徒也落在這種光景中，他曾行了許多神蹟，最後還是互相爭論誰該為大。這就是因為沒有在愛中建造的緣故了！

「種子就是神的話」，離開神生命的話，就一無所有。神蹟只能證明神的話，它們並不能供應生命。只有藉·主永恆的話，教會才得增長。

今天許多教會的毛病是因基督徒滿足於僅僅接受教條。他們尋求外表聖經理解的亮光，而對神的話缺少主觀的經歷。他們在聖經中發現許多理論上的困難，而這些只有神的亮光才能解決。許多普通的真理卻變成了特殊的真理。他們想，如果從理論上的贊成或反對「保守」他們「正統」的教條便成功了。因此，基要派自認他們比新派高明；但在神的眼光中，除非他們得·內在基督的啟示，就再沒有屬靈可言了。他們可能在道理上十分「完全」，但如果他們得不到生命，他們便缺少最基本的要素。感謝神，今天教會能有神所賜的話。我們有自己的聖經，自己語言的譯本。但字句——甚至最基本的

字句——是叫人死，只有靈叫人得生命(林後三 6)。如果我們要帶給人們生命，我們就不該照·幾世紀前神學的思想來傳神的話，我們必須照·聖靈的旨意把神的話傳給這世代的人。

因為成為一個新約時代的「先知」，正像以利亞或施洗約翰一樣，向神的百姓宣告神在當代的旨意。藉·神的話帶進神對這世代的心意。這種宣告是極其重要的。成為一位先知必須具備三種特質——在神面前的經歷，內心的負擔，及得·釋放負擔的屬天話語。所以當他把話語服侍出去，他就卸下了他的負擔。

研習聖經是今日這職事主要的事。當然，任何一個聰明的人用一年的時間，就可以得到相當多的聖經知識，但如果我們對祂認真，神絕對不會因此放鬆我們，為要使我們所說的跟我們所做的一致。明白聖經有兩方面；一是僅僅藉·研讀，其次是從跟隨主而得的知識，二者是有天壤之別。僅僅對教條的了解，神學的研習，可能提供有系統的聖經知識，但除非他直接從神領受話語，承受託負，他還不能傳講神的話。另外一般人，雖不懂神學上的邏輯，但因神曾藉·聖經向他說話，他也甘心順服，反而能供應對神深刻的認識。

當一位弟兄站起來說話，你立刻就能知道他所強調的是教訓或生命。如果是前者，他就不敢冒險，他是小心的保守自己在教條的系統中，保證絕對安全，避免任何誤解的機會。他提供邏輯上的理由，藉·推廣的步驟，獲得明確的結論。另一位強調生命者，就不在乎手續上的正確與否，及題目上的鑽研能不能帶出知識，也不在乎邏輯上的完全與否，他能達到他的目的，將基督帶給他的聽眾。

就是聖經也是如此的。神在祂的話中，從未給我們設立任何我們認為十分有系統的教條。聖經不是藉·歸納法得到結果，反而在許多地方可能引起人的誤會。有時我害怕我們會覺得，如果由我們來寫它，一定會把事情寫得更清楚呢！偉大屬靈的事實，神永遠有能力的真理，似乎因祂的話受到一些矇蔽，以致天然的人不易發現它們。然而藉·聖靈卻把它向聰明通達人所隱藏的，向嬰孩顯露出來。讚美神，祂的道何等奇妙！你對得救、因信稱義、成聖及生命到底是教條的認識，還是實際的經歷呢？神的旨意不是要我們只藉·思想來領會，而是要我們在生命中經歷它們。

對聖經有豐富的知識，一點也不能幫助我們對神的認識。我們必須認識祂，因為聖經是祂的話，為要向祂的百姓表明今天祂的旨意。你要問：我們能知道神的心意嗎？是的，能，因為神並未將自己隱藏起來。祂今天仍然像以往一樣藉·聖靈說話，不管今天教會多麼軟弱。神乃然揀選那些跟隨祂的人，成為他們時代中神的發言者。在人們如此輕視屬靈事物的時代，教會是何等需要認識神的人呢。

神在祂的眾聖徒中尋求真實的職事，這就是我們今天失敗的原因！我們必須毫無條件的讓祂帶領我們，如果祂帶領我們，我們必能得見確定的目標。因為個人對基督的認識，對身體的服侍能提高每個肢體屬靈的水準。可能藉·我們竭力的服侍帶來前所未有主的同在，及對整個基督的身體新鮮豐盛生命的供應。

難道我們不樂意把自己放在神的手中，使我們能夠明確的認識並供應基督？讓我們說：「主啊！讓我從你領受身體所從未得·的生命度量，好叫你的百姓成為富足，你的心得·滿足！」——倪柝聲《這人將來如何》

約翰與「真理」

當保羅到達他生命行程的終點前，他寫信給他年輕的同工提摩太。從這位使徒最後的書信中，我們可察覺到屬靈的變化及背離的悲慘局面。這些記載在新約中，在使徒們離世前已發生的屬靈的背離，實有助於今天同樣環境中聖徒的引導。

當眾人失去信心、盼望及降低他們基督徒標準時，很容易造成混亂。我們輕易的說：如果神的兒女能保守信心，有甚麼是不可能的呢？是的，神自己沒有轉動的影兒，只要我們專心仰望祂及讚美祂，不看周圍的環境及困難。所以聖靈藉·保羅指示我們一些不變的事實：「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祂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 19)。

人可能離開主；腓吉路和黑摩其尼，許米乃和腓理徒，甚至凡亞西亞的人都可能背棄主。當他們一個個的離開時，我們就懷疑說，誰能站立得住呢？但，主認識誰是祂的人，就是在神堅固的根基上的印記。我們可能錯誤，神永遠是不錯的。我們需要在祂面前承認我們可能估計錯誤，但祂知道萬人的心。我們可能高估了那些因神的憐憫而被祂用的人，但是神用我們時，祂知道我們需要祂的憐憫，讓我們因認識人的本性而小心謹慎。只有神認識人，人可能失望，但我們有誰從未叫主失望過呢？

所以對有這印記的人，第二個命令是要「存清潔的心來仰望主」。凡稱呼主名的，總要離開不義。神告訴我們一個不變的原則，就是當周圍屬靈情形崩潰時，總要留心自己的光景。因為那些屬主的人總要聖潔。這些經節後，保羅說到大戶人家的家具，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各有不同的用處。每個人都像是大戶人家的器皿，且勉勵他們成為貴重的器皿。

甚麼是這「大戶」家中的貴重與卑賤的器皿？這些話背後所包涵的品德是甚麼呢？在提摩太前書，教會是指·神的家(提前三 15)，但我相信保羅在這裏不是指·神的家，而是指·基督教外面的事工。「永生神的教會」永遠不會衰敗，它不會成為這種滿了參雜的「大戶」。而教會外面的見證，在任何時代都可能遭到破壞。

如何區別這兩種器皿呢？我們注意到，是在它們的品質，而不是它的構造。這是非常清楚的，我們早在討論建造房屋時曾提過，問題是在它的品質，而不是它們的功用。金器、銀器在實用上是較木器、瓦器為少，但神在此不是論及他們的用途，而是它們對神終久的價值。在墮落的時期中，神看重內在的價值過於用途。幾兩的黃金，價值可能等於整個禮堂的木製椅子呢！就屬靈而言，兩位不同的人可能講相同的道，所表現的能力是因他們裏面的光景而不同。巴蘭與以賽亞都曾論到神的國度，但我們知道他們之中，誰最能幫助別人。

我們所讚許的，有一天會失去了它的價值；因那是出於人的智慧。我們的是世界的源頭所代表的木器、瓦器，或是出於屬天的源頭及十字架的救贖所代表的金器、銀器呢？今天許多基督教的事物變成大廉價，但屬靈的代價卻不是廉價的。講道、禱告及作見證看起來並不困難，但要得到評價，它就需多年血汗的代價及神刻意的訓練。「尊貴的器皿」是因他等候聖靈的指示而不恥於承認自己的無知。有一天，這些事物的真實將受到考驗。在背逆混亂的情形中，講道無所助益，只有人遇見神才能解決。這個時候，人們能指出講道者是否曾被神從所講論的事中帶過。那些未曾深深的觸及自己的事，在那一天也不能有力的觸到別人。

雖然論到「器皿」是強調它的品質，在提摩太後書它指示我們，脫離環境歸向神是決定器皿的本質及

命運。「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

【祂的僕人約翰】因這些事情，我們來到主所愛的使徒面前。他的著作是在保羅之後，他在新約啟示錄中最獨特的貢獻，就是恢復。當教會內在的生命被外面事物所侵擾時，約翰即時提醒眾人他們裏面真正屬天的本質。我們上面提過，當主耶穌起初遇見約翰及他的兄弟雅各時，他們「在船上補網」——修補昨晚工作中所受到的破損。

當然，約翰像彼得一樣是個「漁夫」，他的工作也像保羅一樣是一位「建造者」。我們在使徒行傳的初期，發現他是全力於傳道及聖徒的交通；他也像保羅一樣具有給「教會」寫信的權柄(約9)。但縱觀整本新約，我們發現約翰著作中最突出的特徵，也是他特別的職事，就是把一切事物帶到屬天的源頭及屬靈的光景中。

我們知道約翰是四福音的最後一位作者，他的最後一封書信啟示錄，也是聖經中的最後一卷。他所有的著作都站在「最後」的地位。在約翰的福音書中，你可從各處找到這一個事實。他不像馬可，很少講到主的工作；也很少像馬太記載山上的教訓，未提到一些瑣碎的事，比如有人拿你的外衣、受到鄰舍的逼迫與他同走一哩或二哩路的問題。不，這不是他的重點，他的負擔乃是關於永遠的生命及我們與這生命正常的關係。他暗示我們，如果我們回到源頭，一切都將歸於正常，這點是他與路加截然不同之處。他不被一些外面短暫的事物所佔有，講到年代及回溯到亞當的家譜。他的整個負擔是我們必須超越外面的事物，要與生命保持正常的關係。當一切都令人失望時，神要你回到「從天而降」的生命，而當你回到那裏時，彼得或保羅所得到的都將得到保守。在此約翰沒有提供任何新的事物。他沒有超過神所已經啟示的，帶我們往前。神既托付約翰的啟示錄，乃是要將祂的百姓帶回原來的起首目標，使他們重新觸及主復活的生命。

當你讀過約翰福音，你不得不承認第一章是整卷書的鑰匙。在第一章中，你發現從基督身上所流出的兩個源泉：恩典和真理。「律法本是藉·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卻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在整卷書中，你可以發現雙重的步調，一方面是真理，另一方面是恩典。真理是為·需要，而恩典應付了這個需要。第八章中記載一個婦人行淫被拿的事情，真理就發出光來。耶穌並沒有向婦人說：「你沒有錯，並未犯罪。」也沒有對猶太人說她所做的並不太嚴重，不用深究此事。不，主說：「你們中間誰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約八 7)。真理在此顯出她是犯了罪，按·律法該用石頭打死；但恩典也同時臨到，當眾人都離去了，祂轉身對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整本約翰福音中你可以發現恩典一直是隨·真理的。

從約翰的書信也可發現一些事實。約翰說：「神是光」(約壹一 5)。「神是愛」(約壹四 8)。在福音書中基督從父所啟示出來的是恩典和真理；在書信中基督與父同在，向人所啟示的是光和愛。福音書中的真理在書信中成了光；福音書中的恩典在書信中成了愛。為何如此？因為在神裏面的光，傳遞給人就成了真理，在神裏面的愛，帶給人時就成了恩典，愛回到神那裏，恩典卻留在地上。在神裏面的每一件事都是光和愛，但臨到人時卻成了真理和恩典。恩典和真理常被人誤用及佔有，但神的光和愛卻不能被破壞，因為那是人所達不到，摸不·的。所以約翰的方法是把我們帶回寶座前，不是給我們一些新的說法，而是讓我們再回到起初的光景。回到源頭，我們就能恢復並保守所曾失去的。

當我們看聖經中相當重要的一卷書啟示錄時，我們發現使徒把這個原則完全應用出來；我想那就是他對主耶穌的特別描述：「那位真實的」(啟三 7)。我想每位啟示錄的讀者都不得不承認它所強調的是完全的恢復。它象徵・恢復創世記的光景。過去所失敗的現在已經被除去；每種失去的已經恢復，所發生的每個問題都得到解答。

在創世記我看見一條蛇，這事的結局如何呢？我看見受造之物受到咒詛。後來呢？我看見罪和死被帶進來。最後呢？我看見人被隔絕於生命樹之外。而這些事又產生了甚麼呢？我看見了這些事的起頭是如此，但它們的結局如何呢？我自己的結局又是甚麼？神已在恩典中揀選了我，而救恩如何在這種光景中完成呢？啟示錄就是向我們介紹這位活到永遠，是首先又是末後的耶穌，並回答了這些問題。

啟示錄揭開了耶穌基督的啟示。它拉開了幔子，啟示了祂自己。它的主要目的不是向我們敘述將要來臨的事，如敵基督者、羅馬帝國的復古、被提、千年國度或撒但最終的命運。約翰解決我們的毛病不是論到許多的印記及得勝，也不是「一部分」或「全體」的被提。它不為・滿足我們思想上的思考，而是藉・基督本身豐滿的啟示認識祂，以解決我們屬靈的需要。

實在的，啟示錄不是照・我們想法來回答，而且遠超過我們所想像的。因為約翰所指示我們的，遠超過我們在起初所失去的。神起初創造一個園子，末了卻成了一座城。在創世記神與所創造的人來往，但在啟示錄祂的住處，甚至祂的寶座是在人的中間。保羅以前所論到的教會現在成了聖城。這也說出了神意旨的定律。因祂在起初所定意要做的，祂必定成全；而啟示錄是向我們提示神的心意及神所已經做成的。所以新的事物不是約翰信息的重點；他只是指示我們，神必能成就祂的旨意。

我再說，約翰所做的一切都是要把我們帶回屬天的源頭。這個世界的結局如何？教會衝突的結果如何？我個人的將來如何？約翰對每件事確定的答案是主耶穌基督自己。基督如何是我的起首，也是我結局。神如何是我的阿拉法，也是我的俄梅戛。如果我在開始時清楚祂，我將得知一切我需要知道的未來之事——各事發生的理由和公正真實，這是屬靈不變的原則。除非他先看見主自己的異象，沒有人能明白約翰其他的異象。因他告訴我們祂是誰，甚至復活、萬王之王的得勝及其後所發生的事件都從祂的身位發表出來。

這對約翰本人是真實的。這位曾經靠過耶穌胸膛主所愛的門徒，因這位永生主的啟示而俯伏在灰塵中。因這經歷，此後他才能看見「要來的事」。第一次的看見是後來所有啟示的基礎。他所看見的是一個國度，包括君王及屬於王的事物，而不是預言國度的爭戰。關於要來之事的啟示，不是提供理論的材料，而是宣告基督的得勝及掌握。

所以在啟示錄中，神對祂兒子的啟示與福音書上的不同。在福音書中我們看見祂是救主，啟示錄中祂是君王；在約翰福音中祂是阿拉法，啟示錄中祂是俄梅戛。一方面顯出祂的愛，另一面顯出祂的王權。在耶路撒冷的樓上，耶穌腰束・毛巾是為・服侍；在拔摩祂胸間束・金帶是預備爭戰。在福音書中祂柔和的眼光融化了彼得的心；在啟示錄祂的眼目如同火焰。福音書中祂用溫和的聲音按名招呼祂自己的羊，祂的口中說出恩言；啟示錄中卻是可怕眾水的聲音，從祂的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刺死祂的仇敵。

我們只知道耶穌是神的羔羊、世人的救主是不夠的；我們還要知道祂是神的基督，神的君王及

神的審判官。當我們看見祂是救主，便靠在祂的胸前說：「何等可愛的主！」但我們認識祂是君王時，便俯伏在祂腳前說：「何等可畏！」前面是發出感謝，後面卻是敬拜。所以認識祂是君王，也可說是遇見「另一位」基督，經歷「另一種救恩」。現在我們看見祂是誠信真實的見證人，屬天事物的監護人；雖然目前神的旨意暫時受攔阻，但它終必成全。

【祂就是真理】在閱讀啟示錄時，我們得特別小心，免得把它太靈意化了。約翰所提的新天新地是實質的而非想像的，他說的新耶路撒冷正如復活的主一樣真實。把屬天事物靈意化容易使人不能看得真實。我怕許多人對於真理的屬靈解釋及預言，不過是一種自己的幻想。他們這麼做，不過是逃避實際的光景。正如我們以前所看過的，今天有許多人生活在以弗所屬靈的異象中，卻想避開面對哥林多前書實際的挑戰。但請記，這種欺瞞正像老底嘉的教會一樣，使他們相信一個謊言。

成熟屬靈記號永遠是使屬天的事物對我們成為真實，因為基督對我們是真實的。我們看見祂是真實的生命，真正的聖潔——即「真理」。事實上我用「真理」這個詞，與我們一般所說的「預言上的真理」是絕對不同的。許多人把真理與教義混為一談，但它們是不同的。教義是在地上說到永生的真理。我們中文說到「真理」是真實道理的意思，但希臘文只有一個字，就是「真」而沒有「理」字；只有真實，而沒有道理。耶穌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約八 32）。祂就是一切的真實（啟三 7；約壹五 30），這是我們對祂該有的認識。

真實「是在耶穌裏」（弗四 21），同樣的恩典「是藉·耶穌基督來的」（約壹一 17）。我們喜歡祂的恩典，但我們卻不明白祂的真理。恩典是藉·祂獻上自己死在十字架而臨到我們；但真理也因·祂的自己與工作同時被帶來，而不是僅僅藉·祂的教訓。如果我們現在得·恩典，真理也同時藉·我們相信祂所做成的救恩圍繞我們，使我們與祂完全聯合。

今天有許多人認識祂是道路與生命，但太少人知道祂是真理。真理，即我所說的真實，在今天是一個嚴重的缺欠。如果我們越過祂或離開祂就找不到真實。如果我們願意的話，我們現在就能夠進入真理，因為祂為我們所成全的工作，是今天世界上最真實的事了。我們在神面前是甚麼樣子，乃是根據我們在祂所成就的真實裏而處於真實中。

這是我們在經歷上最重要的負擔。我在理論上的困難，永遠是因本身光景與啟示間的差距所產生的。我的經歷似乎常與基督做在我身上的真理相牴觸。我如何解決這種矛盾呢？如何使我的行為與我所認識的真理一致呢？

我所看見的一個事實，就是因·基督的工作，神已經使我在祂裏面，而這就是我個人所有經歷的根基，除此以外再沒有別的。我是甚麼樣的人，是根據我在基督裏面所有的，這是不變的真理。我的錯誤是由於依靠我的感覺、經歷、努力與失敗、疑惑及希望，而沒有把我的信心專注於「祂就是真理」上。

每一件事物都以祂為中心，在聖經的中心，我們看見十字架上的基督。因·祂的死，我們被包括在祂的死裏；因·祂的復活，我們也與祂一同復活，且成了祂身上的肢體。約翰將永活的主向我們啟示出來。讚美神！祂的升高與榮耀也是我們的了。我們如何得到這些呢？不是靠我們的感覺，而是從祂本身的實際與祂的工作而來。基督所做成的，是我們信心安息之所；不是我們的感覺，也不是我

們的知識使我「得自由」，這是一個真理。約翰福音第八章三十二節告訴我們，除非我們看見這件事，否則我們仍舊是奴僕。從其中得釋放及脫去捆綁唯一的方法，就是發現基督工作的真實，與我們已在祂裏面的真理。

這就是約翰從耶穌的啟示中新的重要發現，對我們有偉大價值。按人的眼光來看這一個羅馬拔摩海島上的囚犯，基督的得勝再沒有比這件事更不真實了。今天的光景也是如此。我們看見環境、社會、外面的基督教以及捆綁、逼迫、挫折、束縛的光景，以致我們為得勝禱告祈求，好像加略山上的得勝不夠真實。不，神今天所做的都是在基督裏所已經做成的。我們的超越是根據我們看見這個事實。

「求你發出你的亮光和真實」(詩四三 3)。亮光和真實是聯在一起的。真實是在基督裏成全的，但需要我們的心接受神的光照。所有屬靈的經歷均根據屬天真實的光照。傳講真理若缺乏光照就成了教條；有了屬天的光照就成了啟示。它臨到我們可能是這個，也可能是那個。總而言之，基督自己就是真理及永遠的真實，且因・神的恩典使我們得以在祂裏面。

【基督與時間】屬天實際的特點就是超越時間，把時間的因素挪去，你就摸・了真實。以預言來說，從人的觀點來看這件事似乎是預言，但從屬靈的眼光就沒有這件事。實在的，當我們讀到「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在神的眼光「今日」卻是永遠的。我們的主說，祂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是阿拉法也是俄梅戛。請記得，祂包括兩者，也是一個，祂不是有時是首先的，有時是末後的；祂同時是首先也是末後的。祂不是起初是阿拉法而後又變成俄梅戛；從永遠到永遠，祂是阿拉法也是俄梅戛，永遠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當然，從人的眼光，除非祂顯明出來，祂不可能是俄梅戛，但在神的眼光中，祂現在就是俄梅戛。在人的眼光中，過去和將來是兩個分開的時間，但神看來卻是一個。就我來說，昨天的「我」和今天的「我」是不同的，與明天的「我」就更遠了，但對耶穌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遠祂是一樣的。

對神有這種認識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主曾對尼哥底母說：「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三 13)。你看見兩種地位在基督身上是一致的。祂是沒有時間與空間的區別。祂同時是在那裏也在這裏。論到祂的神性說：「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 17)。讚美祂的名，祂是在祂自己裏面，也在基督裏，並且也在祂的教會中。

你讀過保羅在以弗所書一章十八節論及教會：「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嗎？或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一節：「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哦！你要說，這是描寫教會的地位，不！它乃是描寫教會的真實。保羅在羅馬書中似乎比這些翻譯聖經的人更大膽，他寫到「蒙召的聖徒」或「被呼召的聖徒」，但他們覺得如此翻譯將發生字義上的錯誤，所以他們為要保守對他們屬靈的看法，把它翻成「奉召作聖徒的眾人」(羅一 7)。如果我們是奉召「來作」聖徒的，那麼甚麼時候我們能「成為」實際上的「聖徒」呢？讚美神，我們是聖徒！

以弗所書第二章十節的翻譯：「我們原是祂的工作」，也可翻作「我們原是祂的傑作」。教會是神的傑作，我們看看周圍失敗的光景，便說「教會將要如何呢」？我告訴你們，她不是要「變成」甚麼，乃是她已經被成全了。我們不必再往前發掘她的目標，乃是要回頭看她曾是怎樣的。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已經成就了祂的旨意，我們只要在祂已經成就的根基上與祂一同往前。只要我們在屬天事

實的光中往前，我們的見證將隨·長進。

基督徒的長進，不是努力要達到一些理想或遙遠的目標的問題；它完全是看見神的標準的問題。你屬靈上的長進是基於發現你是甚麼，而不是努力變成你所期望的，無論你如何努力，你永遠不能達到你所期望的目標。而是當你看見你已經死了，你就死了；當你看見你已經復活，你就復活；當你看見你已經成聖了，你就成聖了。看見所已經成就的事實，是實現該事實的途徑。達到是藉·看見，而不是由於盼望與工作。屬靈長進唯一的途徑是發現神對真理的看法，即關於基督的真理，即我們在基督裏的真理及關於基督的身體——教會——的真理。

羅馬書第八章三十節保羅告訴我們，神「預先所定下的人，人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人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因此照·神的話，所有我們這些被召的人都已經得·榮耀了，已經達到了神的目標。教會是早已得·榮耀的。

但你會說：「這是太難接受的！」「教會需要潔淨！以弗所書第五章說要用水藉·道把教會洗淨，該如何解釋呢？」是的，請你注意這兒的上下文。它告訴我們丈夫和妻子應該如何；丈夫要愛妻子，妻子要順服丈夫。問題不是如何成為丈夫和妻子，而是丈夫妻子該怎樣行。它不是說你愛妻子才能成為丈夫，或是你順服丈夫才能成為妻子，而是指明丈夫和妻子應有的態度。整個重點不在做甚麼才能成為甚麼，乃是因為是甚麼所以才做甚麼。

這個原則同樣的也可以運用在教會上。這些蒙召成為一體的眾人，不是藉·洗淨才能成為教會，而是因他們是教會，所以才需要潔淨。這就是我從前提過保羅看教會是超過罪的問題的原因。正如主在約翰福音第十三章十節所暗示的，洗淨的目的是要除去從世界所帶來的玷污和灰塵，並得·更新，而我想這就是神在此的計劃了。教會已經潔淨過(林前六 11)，現在的洗淨不過是為·保持新鮮。丈夫的行動像丈夫是因他是丈夫；妻子的行動像妻子是因她是妻子。同樣的，教會被洗淨是因她曾被潔淨過。教會已經達到了她的地位，她得到幫助力是要使她照她的地位行事。如果不是教會，決不能藉·任何洗淨的功夫使她成為教會。

正如在前面幾章所討論過的。羅馬書論到藉·救贖的工作，已經達到「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30)的光景。以弗所書的講論，是以超越了時間而進入過去和將來的永遠，以及以永世的完滿為起點。神所看見的，總是無限的真實，祂也在這真實的眼光中論到祂的教會。在聖經中，時間的因素是人們思想上最大的難題，如果我們的心曾被祂在聖徒中所得極榮耀的基業光照過，它就從水平面上消失了。在神眼光中教會是絕對聖潔與完全的。認識現今在天上豐盛的榮耀，是如今在地上活在那榮耀的能力唯一的途徑。

【天上的國民】一個真實可悲的事實，許多基督徒只看見基督教外面的光景，他們從未看見內在的真實，所以他們對它的主要性質沒有一點認識。難怪今天有許多外面的事物附在基督教上，以致無法分辨甚麼是真正出於神的。但基督教絕對不只是外面的組織，它是「真理」。

約翰福音向我們提到聖靈，並且保證祂將引領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我們將在下一章再提到這件事)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甚麼事情不是出於聖靈的指教和光照，那就不是真理。我們從思想、學習中，藉·眼睛所看到，耳朵所聽到有關永遠真理的外表，都不是屬靈的實際。

人們的思想是能夠接受一些屬靈的看法。舉例來說，羅馬教會對於聖餐及變質的說法：人們認定用以施洗的水有重生的能力，聖餐的餅和酒神奇的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這些解說成為人所共知的變質說教義。由於堅持這些教會外表的形式，使得羅馬教會自認她是唯一真正的教會。另外一班聰明的人，為·要消除這個說法明顯的矛盾，就產生了所謂改革宗的說法。他們把外面的洗禮和內在的真實加以區別。他們認為聖餐不過是代表或形式上的記號，他們想藉·辯論真實或假設、屬天或屬地及所謂的「教會中的教會」等來解決教會的問題。

請問，這個極端對聖經平易的敘述能否提供合理的解釋呢？聖經不討論真假或代表記號等問題，而是確實的記載一些事實。保羅說：「我們藉·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羅六 4；西二 12）。對他來說受洗就是歸入基督的死與復活。他從未認為基督徒在一個時候經歷受洗，而在另一個時候經歷與基督同死及復活。同樣的，我們的主對所舉起的杯說：「這是我的血。」這不是象徵的問題，不像祂在「葡萄樹的果子」比喻中所暗示的化體思想。這是祂的血，也仍然是一杯酒。這不是所謂「代表」、「真正」、形體及象徵的型體，而是一個屬天的實際。

我們需要有受膏的眼睛來看事物，我們只能藉·真理的聖靈認識受浸及聖餐的真理。當我們接受聖靈的教導，對這些事的認識，就不再是「教義」而是一種實際。我們可能在說法上與羅馬教會所說的非常相似，使得極端的改革派認為非常危險，但我們將看見羅馬教會所未看見的。對於已經看見末後者的人，所有的教義和形體都要讓位給祂的異象，因為只有一個真理。

上面我們提到關於受洗和聖餐的實際，同樣的可以應用在教會的問題上。今天福音派的基督徒對「教會」這個詞是十分熟悉。提到這個題目往往要先說明我們的立場，以免在聽眾心裏造成誤會，就是先區別真教會與異端。但在主的話中和神的思想中則沒有這些區別。當主在聖經中提到教會，並沒有加上任何註釋，祂並沒有為·保守屬靈的實際在裏面及外面，真實及虛假間設立一些區別。祂並未在地方教會及宇宙教會間畫一條清楚的界限。因在神的話中只有一個「教會」。

儘管教會仍舊是今天廣泛爭論的題目，我們為·福音的合一，仍要竭力避開這個爭論。在英國的的大聚會中，我問一位工作人員「為何這次聚會中沒有人提到教會呢」？他回答：「因為這次聚會是為·更深屬靈的追求。」所以，他的眼光正代表一般的看法，認為教會與基督徒屬靈的生命並沒有關係。但事實上，與神兒女屬靈生命的關係再沒有比教會更密切了。

一個人可以單獨唱「哦，我要像祂！」的詩歌，但這不是教會，因教會是基督屬天的身體。看見這個真理將是基督徒個人生命的大轉變。雖然大多數的基督徒承認為天國掙扎和努力是錯誤的，但他們仍舊在掙扎和努力。他們被教導說天國是他們努力的目標，基督教是努力去做他們不願做及不能做的事。他們掙扎·不要貪愛世界，而事實上他們正是貪愛世界的；他們努力學習謙卑，而他們心中卻是自大的。這是人們所謂基督教的光景。但我再說，這絕不是教會的光景。儘管我們能從大西洋到太平洋開出一條通路，但我們絕無法開出通天的道路。天堂不是教會將要達到的地方。因教會是在那兒，她決不可能在別處。

天堂是教會起源及居位的所在，而不是她的目的地。既然教會的地位從未在天堂之外，所以她也不會有努力達到天堂的問題。這種說法看起來似乎太過分了，但事實上是如此。神話語所提到的每件事都必須藉·聖靈向我們開啟，除非藉·聖靈的看見，我們就不能明白屬天的呼召。這呼召不是要

我們進入天堂，而是使我們知道，自己是屬天的，並在天堂的。所以教會不是一般正要努力進天堂的基督徒，而是一般屬天的國民，請記得：「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教會不需為·使自己像基督而禱告，她只需要看見她與主聯合的地位就夠了。

我們要校正我們對教會的看法。她不是一個計劃中的組織，也不是把一般人聯絡在一起。她不是一個需要明白的理想。總而言之，她就是我們這些人在基督裏，教會的實際是從聖靈藉·神的話的幫助才得顯出來的。當我們認識了教會真實屬天的性質時，屬天的更新就臨到我們，並且知道基督徒的生活是從天上開始而不是從地上。教會是完全的，而且完全到一個地步無需任何的改正。神學家們會說：「但這是教會的地位，她的光景並不是如此！」但從神的眼光，教會在永遠裏沒有一點瑕疵。為何因·舊的創造再引起無止境的爭論呢？因·屬天的恩典，舊的創造消失了，我們看見永恆的真實。教會是神的地上掌權的範圍，在這污穢的世界中，祂找到了一處潔淨的居所。

【純金的燈臺】我們常為教會問題感到困擾，且何等不情願把自己交託她！我們說，如果教會有一點錯誤怎麼辦呢？如果教會帶領錯了如何呢？但神在這兒沒有提供任何防止錯誤的辦法。在祂的思想中是沒有這些偶然的失敗。我們認為哥林多教會是一個水準太低的教會了，但保羅寫給教會的書信上卻說：「你們已經洗淨！你們已經成聖！你們已經稱義了。」就是在保羅的末期，他仍是沒有因·看見底馬、銅匠亞力山大及一般假弟兄所組成的假教會，而失去了對真實的認識。保羅在書信中所論到的教會都是完全的，他不需要為了避免誤解而加上任何字句。

約翰也是如此。在啟示錄第二、三章中，我們看見人子行走在金燈臺中間，使每個燈臺單獨的向祂負責。然後我們看見祂的眼光遍察眾教會之錯誤。但我們並未發現約翰在好壞的教會之間有任何的區分。雖然他們有許多的錯誤，他仍然照主自己的眼光稱他們是「七個燈臺」——七個全金的燈臺。

對於已經看見屬天真實的人，教會就是那個真實。我們說，從神的眼光教會應該這樣或那樣。不，教會不是這個或那個！教會在神的眼光就是如此，因為基督是如此。看見在基督裏永遠的真實，是停止爭論教會的可能性與真實性問題的焦點。只要開啟我們的眼睛，我們就不再為這些小事爭論。當我們在某些地方遇見少數的基督徒時，我們就不再說：「這些人對神有甚麼用呢？他們人數這麼少！」我們也不再抱怨說：「在這城裏，只有我和另外弟兄是基督徒。」我們看見使徒行傳第十三章中，他們做了如此重大的行動後(因他們實在配得如此託負)，就不敢強調人數的多少了。我們也不要再想說：這些人實在不配代表教會，這麼重要的行動，應該等候各地教會領袖會議來做決定才是。

我們知道，這些信徒都看見了屬天的實際，所以他們不再被那些所謂正確的手續所攔阻。當我們看見了他們所看見教會的實際時，我們便了解教會在各地的功用，可能在一些少數默默無聞的信徒中，而不是在所謂的「被指定的代表」中。如果他們在凡事上順服元首，行事只為基督，不為自己或教會，則神的聖靈便為他們作見證。

舉一個特殊的例子，大馬色的亞拿尼亞單獨的去看掃羅，並為他按手。你要說：「這是不合乎規定的！這違反了身體的原則。」誠然這是一個單獨的行動，但卻不盡然。雖然亞拿尼亞只不過是一個門徒，但他的行動(是以身體的一個肢體)是在元首的指示下。所以那時刻，在主的眼光中亞拿尼亞不是單獨的，別人也同時在場。亞拿尼亞在這件事上對他的新弟兄清楚表示出他自己對基督的順服，所以

在這個情形下，他的行動也就是整個身體的行動。

如果你曾經被帶進教會永遠的實際中，有一天你將被呼召為整個教會說話或行事。難道你不願如此嗎？任何一個肢體接受基督之靈的指示而有的行動，那就是整個身體的行動。生命在這一時刻超越了所有外面的限制，因人們藉·這肢體的行動認識了神的作為。

這種包涵的意義非常重要。我們沒有時間來討論羅馬教會與更正派有關化質及理性上的說法，只需照神的立場看見「七個金燈臺」。祂只認識唯一的「教會」，而且當我們被真理的聖靈帶領進入教會屬靈的真理時，我們將看見神所看見唯一的教會。

當我在各國向基督徒傳講這些信息時，我發現許多人，包括他們的領袖，都提出同樣的問題。他們說：「你是否告訴我們照神的話這是可行的嗎？你是個理想主義者，這是你的幻想。假定你是對的，而且在你一生的年日中可能實現這事，但下個時代又如何呢？你現在所經歷的可能傳遍各處，但是只要幾年以後，你所看見的異象都要變成泡影的。」

是的，假定你是照新約中保羅職事的立場來看，可能一時是對的。但感謝神，這兒還有約翰的職事呢。神藉·這些人所做的都是永遠的，不是十年或二十年而已。在神的家中沒有所謂「第一代」與「第二代」的區別。它是「代代如此」。神所看見的，祂永不放棄，最重要的理由是祂永不改變。我們敢改變祂的標準嗎？一個人買不起珍珠的項鍊，就買一串塑膠的，因為它們非常相像。但是，如果一個人買得起，他就不會認為塑膠與珍珠的是一樣。對他來說，珍珠就是珍珠，沒有真假的區別。他不會認為塑膠的鍊子與珍珠有何關係，他只認為所有珍珠都是真的。

「我轉過身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裏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指示我。城中有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我們要定睛在這些事上，並為約翰的職事讚美神！——倪柝聲《這人將來如何》

得勝者

使徒約翰再次的證實神的目標是確定，而且祂的道路正與這個目標一致。正如最後在天城樂地，身體的原則得看完滿的彰顯。甚麼時候屬天的生命在我們身上找到出路，我們就會發現天城樂地的每個光景，主耶穌的真實性質得以藉·祂的教會在天上表現出來。任何一位看見神屬天的新人能滿足低於這種標準的光景嗎？

但我們現在要從周圍的環境中看一些實際的問題。極大多數人都承認今天基督教的光景是令人遺憾的。她在世人面前顯出許多的瑕疵及軟弱，她的工作減少到只剩一點點福音及社會服務。她對人們幾乎沒有一點衝擊力和影響力。這些都是事實；但更可悲的是神的百姓對這些事實心中很少感到不安，我們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許多人似乎覺得它們必然是如此的。今天的基督徒不相信保羅所擺在我們前頭的目標是可能達到的。因·這個不信，我們被迫回到約翰的職事前，再來查考這職事的特質。

我們在前面看過主藉·保羅對基督身體的啟示，就是在地方教會中表現這個身體。它是在許多不同地點把一個身體真實的表現出來，而不是一大堆不同的身體。這就是屬天的旨意，也是教會的起點。但我們知道教會悲慘失敗的光景及主再次從天上所說的話。我們從啟示錄第二、三章看見祂對宇

宙教會及地方教會沒有新的教訓。在這幾章中，主藉·約翰對祂的教會提供屬天的供應，就是我所指出七封書信結尾的應許。這是約翰對一個背離世代的特別信息。就是在敗壞及普遍衰敗的情形中，神在祂的百姓中尋找一般在各教會中的得勝者。

那麼，甚麼是「得勝者」的意義呢？為·避免誤解，首先要清楚的，他們不是一般不平凡的基督徒，他們也不是比別人特別好，所以能夠得到更大的榮耀。請記看，得勝者不過是正常的基督徒，他們的稱呼是因為其他人都達不到正常的光景。

神永遠不放棄祂在創世前所訂立的計劃。得勝者就是曾經看見過這個計劃，並且靠·神的恩典而站住的人。他們不是一般幻想超過保羅或得·與保羅不同啟示的人。我再說，他們在神的眼光中不是超然的，或是有特別託負的人。

在約翰的書信中，得勝不只是個人得勝的問題。它不是所謂勝過罪、「得釋放」，也不是個人的成聖、「得勝生活」的問題。約翰所說的得勝乃是一種在環境中為神站住的得勝。當保羅的教訓被許多人所棄絕時，基督徒常說：「事情既然如此，我們能做甚麼呢？我們只好盡力保守自己的正直，不管其他的失敗了。這些是無法補救的，我們無法改善它。」因為環境的圍困，對真理實際假設的辯論，使得我們更容易相信我們所處的情況是特殊而且是無可挽救的了。因有太多的事需要校正，太多的困難工作需要完成，所以認為它是不可能的了。

就在這種情形下，得勝者以他們的生活來見證神不改變的標準，祂沒有轉動的影兒，祂今天仍然朝·屬天的聖城，即屬天新人的目標前進。他們代表教會，也為·教會被神帶·往前，執行整個教會所應盡的責任。他們為了屬天新人的得勝，站住了立場。這就是神的話中「得勝者」的意義。

在今天失敗的教會中，約翰在啟示錄指明了得勝者的範圍。他們在自己的環境中為神站住，這對神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在神的計劃中，祂要我們在各處成為祂的得勝者。我再說，他們並沒有甚麼特別的美德，只不過是他們抓住了神的標準吧了。但對於基督徒的生命、身體屬天的呼召、教會的爭戰，他們就成為神手中的杖，就是把撒但從祂寶座上逐出的杖了。他們為·教會的利益裝備自己，並且為教會爭戰。他們竭盡所有的努力，不是為·自己乃是為·教會，因他們切望看見神所預備的新婦。他們點燃了聖火，並且得勝者所繼承的就是整個教會所繼承的。

【你們中間的青少年】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這三卷書，是舊約中三本對於基督徒經歷相當有趣的書信。我喜歡把它們與以弗所書中的「坐」、「行」、「站」三個徑歷聯在一起來看(參弗一 20，四 1，六 13)。出埃及記說出以色列人被神用大能的手從埃及拯救出來，並藉·不變的恩典使他們成為神的百姓。利未記記載了靠血與神交通，及藉十字架成聖的基礎。民數記安排了為·神所賜的產業爭戰的次序。這件事是民數記中的序曲，在一章三節中，亞倫被吩咐「計算所有能出去打仗的以色列人」。

在這些記載之前，利未記最後一章中，我們看見主對祂兒女的估價，說明了他們對主最高的價值。我說的是關於還特許的願的事(利廿 1~8)。我們必須小心的把它與出埃及記第三十章所記載他們生命的贖價區別。它對每個以色列人定了同等的代價，就是銀子半舍客勒。在此我們想，這是說到神為我們所預備的。但在利未記二十七章則論到我們所能為祂擺上的，所以它不是一個命令，而是自願的行動。「人還特許的願，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下表所列價銀舍客勒的數目，是按

年齡及性別排列的：

年齡	男子	女子
五歲以下	5 舍客勒	3 舍客勒
五至二十歲	20 舍客勒	10 舍客勒
二十至六十歲	50 舍客勒	30 舍客勒
六十歲以上	15 舍客勒	10 舍客勒

神並不輕看任何一個人，甚至孩童、嬰孩祂都不輕看，但我們要問：為何祂對二十歲以上的這群人有這麼高的估價呢？當然的，我們從民數記中可以得到明確的理由，「從二十歲以外」是能出去打仗的。這就是說，我們所能奉獻給神的心志、意念、毅力及生命，其價值是根據我們合乎爭戰的條件。從我們這方面，它不過是一個許願(神禁止我們中間有背誓的基督徒)；但在神這一面，它卻有固定的估價。是的，傳福音、追求個人成聖，以及為神做許多有益的事都是好的，但在這一切之上，我們對主更高的價值，乃是我們有合適的年數能參與為主的爭戰，逐出祂的仇敵，並把祂的百姓帶進祂所應許承受產業之地。耶和華是祂爭戰的名，而我們爭戰的能力是祂最珍貴的。

在舊約時代最不幸的就是那些老年人，因為按正常的情形，他們的體力是不適宜爭戰的。但我們要回到新約裏來看，那裏說，「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 16)。溪水邊的樹是永不枯乾的，在真實基督徒生命中是沒有力量衰退的情形。就像民數記中的得勝者迦勒一樣，如果我們忠心的跟隨主，我們八十歲時爭戰的力量仍能與四十歲時一樣。

我相信這是約翰在約翰一書所提到的，他說：「少年人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少年人都是充滿了天然的活力，而這些可以從他們屬靈的力量與果子得到屬天的印證。請記得，約翰把他的讀者分成小子、少年及父老，這不正與利未記相符合麼。他寫給剛得到赦罪確據的屬靈嬰孩，使他們靠神的話成為屬靈的戰士，給帶領嬰孩、兒童及能出戰成人的屬靈父老，使他們能對那從起初原有的有完滿的認識。今天沒有任何屬靈年齡的一群能逃避這個爭戰。當然，這兒沒有不長進的基督徒生命，也沒有屬靈的退休年齡。(「少年人」這個詞也包括年輕的婦女，因在利未記中，她們屬靈爭戰的價值是同樣被承認的。)

不管我們屬靈歷史的長短，我們每個人都要自問，今天我在聖所中所估定的價銀是多少？神對我們每個人都有祂確定的估價。祂認識我們個人的情形，而祂對每個人在聖所的估價是根據我們屬靈能力的尺度。這不需要我們謙卑，把自己的估價從三十或五十舍客勒降低寫作十五舍客勒。哦，我們每個人都要努力，使我們成為像迦勒般的屬靈戰士。

【那控告弟兄的】約翰寫信給他的「小子們」，確證他們的罪已得了赦免。在某種情形下，我們確是約翰筆下的小子們，因我們在一生中是沒有一個時刻長進到不需要寶血的。寶血是得勝者的首要兵器。啟示錄第十二章中寫到那控告弟兄的說：「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約翰又告訴我們「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0~11)。

屬靈爭戰得勝的根基永遠是依靠寶血，從來沒有人可以達到不需要寶血的地步。撒但是個謀殺

與控告者，牠從事誘惑及攻擊，但今天牠特別的工作就是從事控告。因・牠是弟兄們的控告者，我們的主在凡是以大祭司及中保的身分來對付牠。在天上的比我們每位基督徒更認識撒但的工作。晝夜的在我們的良心中控告我們，為要使我們覺得失去了與牠爭戰的力量。牠的目的是要使我们失望灰心說：「這樣，我還能為神做甚麼？」為何有些基督徒整天到晚自責說：「我是一個無望的失敗者，神不能再為我做甚麼了！」這是因為他們接受了敵人不能辯駁的控告。假如牠能夠迫使我們到了這種地步，放棄了爭戰，牠就是真正得勝了。如果我們不能轉向神的榮耀，只接受牠的控告，我們必然失去與牠爭戰的能力。

良心的感覺是最寶貴的，但永不止息的承認：「我是一無良善！我是一無良善！」這並不是基督徒的謙卑，承認自己的罪是正常的，但認罪絕不能到一個地步，將我們的罪遮蓋了基督的工作。惡者卻使基督徒造成這種錯覺，這是牠最厲害的武器。那麼，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補救呢？就是向主說：「主，我是一無良善的！」且跟・轉向依靠祂的寶血說：「但是主啊！我如今是住在你裏面的！」

撒但不會無緣無故的控告我們。當然有夠多的罪能讓他來控告我們，但耶穌的血已經洗淨了我們所有的罪。我們相信這點麼？這是對牠控告的回答。犯罪就需要血的潔淨，但聖經從未告訴我們犯罪就要接受控告，不，我們只要向主懇求就夠了。當然，我如果說自己無罪，約翰警告我們，這將為控告者大開方便之門。只要我們在神的光中認自己的罪，血就有潔淨的能力，撒但的控告就失效了。讚美神！祂為我們設立了如此一位律師及大祭司，讓我們永不靠自己的行為，也不為自己的罪難過，只靠・血來回答撒但的控告，因它是我們可靠的保障。

基督的寶血是我們可靠的保障，自己所見證的道是我們攻擊的武器。這裏的意思是指當我們向人作見證時，它不只是向・人。基督的得勝、祂的掌權及國度已經近了，我們把撒但的國度改變成祂的國度，就是向人及黑暗的權勢宣告這個事實。我們要確信神是君王，祂的兒子已經得勝，撒但已經失敗了，這世界快要成為我們神及基督的國度了，而這些正面的事實是我們攻擊敵人的利劍。如此宣告屬天的事實是撒但所害怕的，因為我們所見證的話能搖動陰間的門戶。讓我們宣告耶穌是主，祂的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我們要向仇敵如此宣告。許多時候，這種宣告比禱告更為有效。

禱告有兩面；一面是向神，另一面是向山。「你要對這座山說，從這兒挪開。」我們能對撒但說：「你離開這兒吧！」彼得和約翰對瘸腿的說：「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他們直接的應付了這種情況。同樣的，今天我們也有禱告聚會，我們不忘記禱告，但我們也要靠・寶血的功效為主作見證。當我們來到神面前，常常遇見一些受壓的空氣，以致我們無法禱告，這時我們要如何呢？我們不要灰心，要把神的話說給撒但聽，宣告主的得勝，宣告祂所賜給我們對付蛇、蠍子及勝過仇敵一切能力的權柄，然後禱告！

今天我們太多注意到福音的教義，而極少關心到事實。如果沒有事實，我們就沒有見證。加略山上的事是個歷史的事實。對我們來說，這個事實的喜訊就是福音。將近二千年來，福音的事實傳遍了全地。主給了我們寶血與見證的道，讓我們用這些對付敵人。最後我們看見這些得勝的男女們，他們認識同釘十字架的意義，就是「拒絕」所有出於人的，只求祂的榮耀。我們不想在此談得太多。請記得，撒但在關於約伯的事上向神挑戰說：「人以皮代皮，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伯二 4）。但今天在天上的得勝者對這種挑戰有明確的答覆：「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1）。因此天

上也有同樣的宣告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

【這人將來如何？】我們曾說了許多較高的事物，惟恐我們自欺，現在我要對願意服侍主的青年弟兄講一些實際上的問題。在約翰福音最後一章，我們的主對祂的門徒彼得曾經說了一些個人挑戰性的話，彼得經過一陣遲疑才回答祂，然後我們看見他對他的同伴約翰發生了興趣而轉移目標。彼得轉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門徒」跟·，就問耶穌說：「主啊！這人將來如何？」這件事似乎對我說，我們沒有一個人能避開個人與主同樣的問題說：「主啊，這人將來如何？」或像保羅所說的：「主啊，我當作甚麼」(徒廿二 10)？

幾年以前，我在英國被邀請參加一次青年工人的聚會，當時他們正預備做傳教士到東方來服侍主。他們問到成為一位傳教士最主要的資格是甚麼。我深深的覺得今天傳教士的時代還未過去，所以我告訴他們今天神仍在各國呼召祂的僕人到各個工場上為祂工作。下面幾點是我對他們所提的重點。如果我們在這幾點上有所學習，就必有同樣的感覺。

得救的確據 這是一個起點，經驗告訴我們，把這一點列入資格的條件是極其重要。所有服侍主的根基都在於我們親自遇見祂，對祂有個人的認識並因·絕對的順服主，使我們在祂裏面得·完全的拯救。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 我們要提醒今天的基督徒，在東方已有幾世紀很高倫理與道德標準的宗教。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社會中，幾乎都有不成文的標準。假如有一個男人發脾氣或不能忍耐，他就被認為嚴重的缺乏自制的象徵。但如果一個傳教士不認識基督徒得勝的生命，而時常發脾氣，他不知道這將何等嚴重的損傷他們的見證。對於那些尋找見證的人，因此就認為他們的宗教及道德倒不及他們的崇高。如果你想在那些崇拜「個人修養」的人中有效的見證基督，他們甚至會鄙視那些需要娛樂和舒適生活的人，對這種情形，我們的生活就必須對「己」有明確的對付而使他們信服。我們必須知道十字架是使我們從罪與肉體中得釋放，並知道在基督裏的復活能使我們的生活有新生的樣式。

對主完全的依靠 個人依靠主是較難的，因此往往容易因「團體的信心」的藉口，使我們的眼睛不再仰望神而注意其他供應的來源。西方人常發現有些人上教堂為的是得到一些物質上的好處；我們也不能隱瞞，有些基督徒雖然說是「靠信心而活」，而實際上卻將他所需要的暗示別人。如果神的僕人用口頭或文字提到「為·工作的需要」，那就是大錯了，他們必須真正的在這件事上依靠神。我們越少倚靠這種方式越好，我們不必害怕事情會對神太為難。除非他是蒙召，事實上沒有人敢在這些事上「交託」神。我們最大的保障可能就是關心別人的需要，我們照顧別人，神必定照顧我們。

特別的職事 以神的兒女來說，我們每人都有為主作見證的責任，但對神的僕人而言，他必須超過這些。他必須具有個人藉聖靈的做工對神獨特的認識。如果我們只能照一般的方式傳講福音或教導，那麼我們對中國或別處的教會就很少幫助。對一般的基督徒這可能是夠的，但中國的信徒期望我們的是更高更特別的。我再說，不是藉·一些新奇的教訓或道理來滿足他們的好奇，而是一種特別屬於自己對主的認識，使我們有特殊的供應。我們有時會抱怨人們對主的道不夠渴慕。但請相信我，如果我們有較特殊的供應，他們就不會如此。我們能否引起人們對神的渴慕呢？如果人們有足夠的食慾，食物的本身就足以製造飢渴。當他們看見充滿聖靈及神愛的人時，自然會引起渴慕，這不是只憑講道

或傳講一般知識，而是因·個人被主的製作提供了充滿聖靈的服侍。是的，如果不能提起別人的渴慕，那麼我們本身必定有問題。

學習的態度 要一直的把「學習」這兩個大字掛在你的背上！那些站在「教訓」別人地位上的人是非常危險的。由於過度的誇大及講論一些自己未曾經歷的事，便會在單純的聖徒心中製造許多的問題。如果我們過於自信及講論過於急躁，我們就會因·將來無法回答或遇見另一個情況而無法下場。我們越自信，就越容易讓我們的聽眾批評我們，因為這將導致他們過分的期望。優越感是起源於對我們所認識的過分自信，這將逐漸的關起交通的門路。我們寧可有足夠的恩典在人面前承認自己的無知，而到主面前去求問祂。我們必須樂意說：「我不知道。」如果我們向他們說：「如果你有甚麼交通，我樂意接受，因為我同樣也是主的門徒呢。」人們不會對採取這樣態度的工人為難，我建議你還是常常保有學習的態度。至少有十年的時間把「學習」這兩字掛在你背上！

被神帶領的歷史 我相信每位神的僕人，在他的生命中必然有一段與神同在及經歷神大能的歷史。我曾在各處提過神奇妙的聽了我們下雨的禱告，這是我們當時在場的每個人一生所無法忘記的。但西方的傳教士有一種光景，他們對一些事有他們的解釋，今天基督教的教師對於現今神蹟稀少已找到了足夠的藉口。這些藉口絕不會被那些單純的信徒所接受，因他們常常看見神親手所行的神蹟。

我記得有一位姓陳的裁縫師，他是一位非常單純的基督徒。還有的是，他從未遇見另外的基督徒，他手中只有一本馬可福音，因·讀這本福音書，他遇見了救主並且相信。當他讀到第十六章就是所謂的「可疑的一段」，他很小心地讀過並向主說：「主啊，我是微不足道的人，請把最小的恩賜，醫病的恩賜給我就夠了！」於是他立刻出去，在他的村子裏挨家挨戶的為病人禱告。後來當我遇見他並詳細的問到他的事，因·他絕對謙卑的信靠神，他的禱告在最重的病人身上或其他緊迫的事上都得·了答應，因此他在村中行了許多神蹟。異教徒看見了主的權柄超過了偶像，有些人就相信了。但我們發覺他如今仍是一位謙卑的弟兄，沒有任何誇張，他仍然在那簡陋的村子裏做裁縫，並繼續為主耶穌作見證。

有一次，我在西方參加一些非常敬虔的弟兄們的會議，聽見他們陷於那些令人困惑的教義問題的討論上，最後我被迫插進去說：「親愛的弟兄們！如果在我的國家，你們這些完善的聖經細節是一無用處，當事情發生時，你們就不知如何趕出魔鬼了！」今天我們文明的結果，常常把神關在門外。有時神把我們帶到一種環境中，因·我們天性的謹慎而失去對祂的信心，以致用一種新的教訓代替了神蹟的生活。誠然，我們必須期待神用神蹟奇事來為祂的話作見證。如果我們真正的認識神，祂的神蹟必然隨·我們，而且我們信靠永活的神是今天對撒但的挑戰。

【神的呼召】 再沒有一個主人像我們的主有許多的僕人，而每一個人祂都給予合適的工作。譬如祂給約瑟特別的工作，就是保全了在饑荒中的以色列家。撒母耳在所預定的時期，成就了挪去祭司帶進君王的特殊工作，甚至後來的以利亞，也是從事把君王挪去以先知取代的特別工作。在乃縵需要時，一個小小的使女向他作了見證。甚至也有一匹驢預備好，讓耶穌騎·進入耶路撒冷。

許多人埋怨神給他們安排的地位，或反對主在身體中所給他的託負。他們要做這個，但神卻安排那個。他們有雄心在這兒服侍祂，但祂為他們的計劃卻是在別處。當我們遇見這種情形時，最好請

記得在我們尚未悔改前，神已經在祂教會中為我們定了祂的旨意。祂甚至在我們未出生前就因·祂的先見為我們安排了環境，並預定了我們的道路。以賽亞是一出母腹便被揀選，大數的掃羅是「從母腹裏」分別出來的，耶利米就更早了，是在他母親尚未懷胎以前。掃羅的例子更叫亞拿尼亞覺得困惑，因他從別人所聽見苦害聖徒的人竟是主所「揀選的器皿」！但神卻為祂的僕人預備了奇妙的道路。祂預定我們該成為誰家的兒女，雖然有時我們會覺得我們生錯了家庭！有些人喜歡自己的父母，卻不喜歡他的弟兄姊妹或別的親戚！但約瑟說：「神先打發我來，為要保全性命。」如果我們未曾看見神揀選的手，我們便會失去許多讚美祂的機會。

大·的工作是從歌利亞開始，而這些功課卻早在他牧羊的年歲中學會的，因他說：「耶和華曾救我脫離獅子的爪。」彼得是個漁夫，他對拉網非常熟悉，所以，可能因此他對約帕樓上「大布」的異象更能領會。保羅找·了亞居拉和百基拉因他是織帳篷的人，亞居拉和百基拉因·他們的行業，有機會得·保羅的幫助成為神道的講解者，在以弗所教會敗落時，提摩太卻被預備好了，因他是從小白白聖經的。

神從來不突然行事；祂總是老早以前就預備好了。所以在神的呼召中，沒有甚麼可以埋怨及自誇的。也沒有人要因別人的進官而嫉妒，因它與我們毫不相干。「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6）。所有我們的血統、出生及天然的裝備都是神先預定的。當我們回顧自己的年日，我們就要俯伏在神前，並認識這些都是神所預備的，也不必害怕我們會錯過某些東西。如果我們持守這種態度，這就是真安息了。

神是作工的神，祂很早就開始祂的工作。當祂需要一位特殊的僕人，或教會需要特別的幫助時，神早已預備好了，祂從不·急。從祂兒女的歷史來看，在各處都有祂的工作。如果我們每個人停下來默想一下，便會說：「我一生一世必有祂的恩惠隨·我。」我們可引用保羅的一句話作為對神的恩惠最好的結論：「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林前七 20）。當我們明白神的旨意時，這些話就更有意義了。神為·祂所預先知道的工作曾呼召了我們，並預備了我們。保羅在別處也說過：「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基督耶穌所以得·我的。」

【真理的聖靈】最後，我要談到一點關於聖靈的工作。在前面幾章曾特別討論到保羅的職事，我們曾多次強調屬天事物啟示的重要。我們不只一次的說到看見神的旨意，看見基督的本體及工作，看見教會及看見基督的身體的需要。對這一點有些讀者會因·自己或別人的緣故而問說：「我未曾看見這些，那麼我又該如何呢？」

我想真理的聖靈是我們的答案，祂是正在我們身邊，不，祂正住在我們的心中，隨時給我們幫助。使徒約翰告訴我們，當門徒正在極大的困惑中時，耶穌確切的告訴他們聖靈要降臨，為祂作見證並引導他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無論我們對於屬靈事物起頭的啟示，或是其後這些屬靈事物具體的經歷的操練，我們都一直需要這位幫助者來扶持我們。只有藉·祂的啟示，我們才得看見屬靈的實際，藉·祂愛心的訓練，我們才得進入這實際中。前者是祂打開了長進的門路，後者是祂引領我們走在長進的路上。前者是基礎，後者是其上的建築。沒有聖靈啟示，我們就無法起步，但缺少聖靈的教導，我們就無法完成。聖靈的這兩面工作是同樣重要的，而且我們在這兩件事上卻能完全地信託祂。

父擬定了計劃，子把它付諸實現；現在聖靈把子為我們所完成的曉諭給我們。我們都已認識子所完成的工作，當祂說「成了」時，便已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但如果我們知道子已經完成了父所託負祂的，為何我們不能相信聖靈會完成祂從子所受的託負呢？

子所作的工作就是父所作的，它不多一點也不少一點。父的工作是如何的偉大，子的工作也是一樣偉大，照樣，聖靈的工作也同樣偉大。子為我們所完成的工作，聖靈將會把它成就在我們身上，沒有一點會忽略。所有在基督裏屬靈豐滿的實際，都將藉·基督的靈成就在我們身上。耶穌自己說：「我就是真實。」也說聖靈「將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實」。進入一切屬靈豐滿的真實，不是我們的問題，乃是聖靈的問題。這也不是我們度量能力的問題，乃是絕對信靠神聖靈的問題。祂能接受子所託負祂的一切工作麼？我們必須學習信靠祂，我們必須學習信託祂雙重的工作，第一是向我們啟示我們的天性及屬天的真實，其次是帶我們進入祂所啟示的真實中。

讓我們看看周圍的人，我們不得不承認許多基督徒缺少經驗。他們的生活無法彰顯基督的豐滿。他們連自己都不足，怎能有多餘的分給別人。為甚麼他們這麼貧乏呢？不是因為他們不明白聖靈的引導嗎？詩人說：「我在困苦中，你曾使我寬廣」（詩四5）。所有困苦的目的都是為·寬廣。雅各在他的書信中也論到同樣的事：「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嗎？」暫時的貧窮是為·永遠的富足。神絕不叫我們白白的受到困苦及貧窮。祂的目的乃是藉·一切的困苦領我們進入寬廣，藉·所有的貧窮使我們達到富足。神對祂百姓的旨意，不是一直讓他們受困苦窮乏。因為困苦及窮乏不是目的，這些乃是神達到其目的的手段。因為達到寬廣的途徑是困苦，達到豐富的途徑是窮乏。

請再看啟示錄二十一章，我們看見這是何等豐滿的一幅畫！你可能花很長的時間讀啟示錄，卻很少領會其中的意義。但你一定不可否認所示錄二十一章所描述的財富、豐富及榮耀是地上所找不到的，甚至連所羅門時代神話一般的榮華都望塵莫及。那裏有鋪·精金的街道呢？這世界怎能有一日不需要太陽光照呢？這麼富有！這麼華麗！地上再沒有任何一個王國能比得上新耶路撒冷的富有及光耀了。再看它的寬度！地上沒有一座城有它的百分之一大。而我們知道，得勝者將要承受這一切！

有些人問，為何在新天新地中，我們看到神和羔羊卻未提及聖靈呢？確實的答案是，今天基督已經完成了祂的工作，而基督工作的結果是在教會中看到；同樣的在那一天，聖靈將完成了祂的工作，所以聖靈工作的結果也將在新耶路撒冷中看到。藉·聖靈明白祂所能做的就是這裏的真實了。今天當你觸及教會，你就觸及基督了；同樣的，將來你觸及了聖城，你就觸及了基督的靈。教會將充滿了神的靈，正如聖城將完滿的彰顯聖靈的工作，因她將與主同樣神聖。

那麼，教會如何達到這個目標呢？只有藉·從困苦達到寬廣及從貧窮達到富足的道路。你要問：「甚麼是藉·困苦而得寬廣呢？」你看見三個人被丟進火裏卻變成四個人，這就是藉·困苦而得寬廣。有些人卻發現另一個鄰近的火窟，所以他們尋求一條逃避的道路；其他的人接受了環境的約束，把它承接下來，就為第四位預備了空位。不要讓困難使我們與神分開，要讓我們因這些困難被迫進到祂面前，這就是藉困苦而得寬廣。對保羅和西拉而言，監獄的門不過是使神進來，把世界關在外面，所以他們的坐監，不是使他們窄狹而是釋放他們進入更大的豐富中。神讓試煉臨到約伯，但這個試煉使約伯成就了神的目標。對約翰來說，拔摩海島成為復活的主向他開啟了一切無上榮耀之事的門戶。有些人藉·困苦達到了神的目的，其他的人卻在困苦中退下來。有些人為臨到他們的試煉發怨言，另

一般人卻在試煉中讚美神，而發現了寬廣、自由及豐盛生命的途徑。

許多基督徒貧乏到連自己的需要都不能應付，他怎能幫助別人呢？另一些基督徒豐富到令你無法估計他的豐富。你所遇見的難處他都遇見過，你所處的困境他都能幫助，他們有足夠的富源能應付所有因・需要而到他面前的人。許多基督徒未曾完全失敗，乃是因他們受到別人的服侍，因別人不斷的把豐富供應身體。這些基督徒很少知道他們對其他基督徒的虧欠，有些人甚至是他們所輕視的人。可能當有位朋友從遠方來，盼望從我們得到糧食，主允許我們向鄰舍要東西給他，但祂也可能向我們說：「你給他們吃吧！」

屬靈的困乏和屬靈的貧窮是教會的兩大問題，但事實上困乏和貧窮都不是起因。造成困乏和貧窮的原因乃是缺少聖靈的教導。那些富足及寬廣的人乃是因他們熟練這種訓練。他們曾經過深水，有跟隨神的屬靈歷史，因他們曾為身體受苦。他們身上的疾病、家庭的問題及苦難都是為・把基督供應神的百姓。而另外一般人，他們逃避這種訓練，揀選容易的生活及舒適的道路，結果便導致困乏與貧窮。貧窮及困乏對他們並沒有幫助，因他們沒有得勝。

你想講道單單是傳講的工作麼？你認為職事是服侍麼？請相信我，它們不只是這些。服侍神不只是話語與工作，而是你曾經歷過多少。如果聖靈未帶領你經過困難，那麼你的一生必註定是貧乏的。你絕不可能從主那裏得到有福的豐富，這不只是為你自己也是為・別人，而且這就是所謂的職事。

啟示需要訓練來完成。我們接受聖靈的訓練，是使祂能向我們啟示在基督裏的真實，以及帶我們進入這些真實的途徑上。拒絕這種訓練就是否定了祂工作的機會。神每天都尋找機會擴充我們，可惜當有了困難，我們就逃避；當試煉來到我們便繞道。哦！這對我們及神的百姓是多大的損失呢！當然，我們受到神的刑罰是不能逃避的，這是因為我們故意違背主的旨意，但另外一種情形，是出於神的校正及管教。這是我們不能避開的，但如果我們避開，我們便失去了聖靈訓練的機會。如果我們肯把自己交託在祂的手中，祂將負責把我們帶到神的目標上。我們願意向神說「主啊！我願意喝你所給的杯，我願意背起十字架而不藉苦膽或醋來減輕痛苦」麼？只有神百姓完全的奉獻，神才能照祂的心意為他們成全祂的計劃！這將帶他們進入豐滿，即耶路撒冷的豐滿。在聖城中沒有一塊天然的金子，都是經過爐子試煉的，沒有一塊寶石是未經過火煉的，沒有一顆珍珠是未經過痛苦而得的。

當彼得向耶穌問到約翰時，我們的主如何回答呢？祂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等到我來！約翰所設立真理之聖靈的職事要繼續到世界的末了，沒有人能夠阻止它。神對祂教會的旨意快要完成，它絕不受到阻撓。聖城的異象，正像新婦裝飾整齊等候丈夫，它必要完成，而且我們將要看到它。沒有人能搖動「直等到我來」這句話，因它是安定在天。

難道我們不把自己交託在父神穩妥的手中，讓祂能照自己的旨意安排我們的一生麼？神將照・在祂愛子裏所為我們成就的救贖，在我們身上完完全全完成聖靈塑造的工作。—— 倪柝聲《這人將來如何》